

大铲湾综合码头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3-440305-04-01-818813001

投标人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龚琳琳

投标日期：2026年4月22日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资信标格式详见下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创立于1960年，是中国领先的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商，前身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201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整体上市（华设集团，603018），成为A股首家独立上市的工程设计公司。华设集团综合实力位列“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勘察设计收入前100名”第3位、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第49位，拥有咨询综甲、勘察综甲、设计综甲和城乡规划甲级即“三综一甲”行业顶级从业资质，先后荣获620多项国家、省（部）级咨询、勘察、设计和科技奖项，以及国际桥梁大会亚瑟·海顿奖、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百年工程项目奖、美国土木工程协会杰出成就奖、英国建筑协会优质工程奖等十多项国际大奖。</p> <p>上市以来，华设集团深耕交通、城乡两大基础设施领域，充分发挥资质高、专业全的特色，始终坚持多专业、跨行业融合发展，从江苏走向全国，从规划设计走向全生命周期服务，从基础设施走向智慧、环保、新能源、低空经济、装配式建造、商业消费、乡村振兴等新兴专业领域，在交通规划、全地形高速公路、千米级跨江大桥、超长水下隧道、航道港口、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务等细分市场拥有众多行业隐形冠军和技术品牌，成为全国唯一一家具备交通全行业（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综合设计能力的工程咨询设计集团。</p> <p>当前，华设集团围绕“数字化、产业化、平台化、国际化”，积极探索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径，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为驱动，着力构建全场景、全过程数字化和SaaS化交付能力，不断引领</p>		

	<p>和推动中国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和变革；围绕“市场洞察—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全流程创新体系，重塑企业战略、业务形态和商业模式，由业务链转向价值链，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和资本驱动，打造华设第二增长曲线；构建政企、校企、产业三大合作生态圈，以及高效敏捷的业务前台、支持中台和战略后台，围绕“一个华设、一个品牌、一个标准”，不断提升全球化资源整合和布局能力。</p> <p>未来，华设集团将继续高举“走出去”和“卓越、极致”两大战略，肩负“让世界更通达，让城市更宜居”的企业使命，以“拼搏者”文化为内生动力，筑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内核，致力于成为交通发展与城市建设的顶尖技术服务商，打造以规划设计为入口的创新企业平台。</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6612311299	电话： 025-88018888
	项目负责人： 李浩韡	身份证号码： 341221199005202393	电话： 13851421049
	投标员： 龚琳琳	身份证号码： 320323199207222249	电话： 15850573563
	电子邮箱：1427506928@qq.com		邮编：210014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 评价 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1	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BPZYQMT-SJ标段)	600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2024年6月6日	100分	6-26
2	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 HA-XGSQ-KS 标段勘察设计	1747.8354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测量、专项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022年9月	94~96分	27-40
3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设计	149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	2021年12月11日	100分	41-58
4	江苏省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BYG-KCSJ-01 标段	1616	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勘察、测量、后续服务等工作	2022年11月	96~97分	59-77
5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石港船闸及航道	4178.1180	勘察设计	2023年3月	95~98分	78-105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SGHD 标段					
6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蒋坝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JBCZ 标段	789.3900	勘察和土工	2023年3月	95~98分	106-122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BPZYQMT-SJ  
标段)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4301000001028258000861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工程范围和内容：作业区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

中标价：6000000 元

工期：4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李效明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

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BPZYQMT-SJ标段）

合同文件



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15  
115  
115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

1.2 发包人：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

本工程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境内，连云港港疏港航道善后河段左岸，位于老国道204大桥东侧。拟建设7个10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2000吨级设计），包括5个件杂货泊位和2个待泊泊位，泊位总长度为500m，设计年通过能力194万吨，设计吞吐量为180万吨，后方建设道路、堆场、综合楼、仓库、配电房及消防泵房等设施。项目定位为海州区及后方临港物流园的城市建设、产业发展提供水运服务，主要货种为钢铁、钢结构产品、机械设备、预制构件、农产品原料和产品以及其他件杂货。

范围包括：作业区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方案设计

在理解建设单位的相关需求和工可报告的基础上，根据现有的前期设计资料和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对场地内所有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杂件仓库，综合办公楼，机修车间，候工楼和配电房、泵房等配套设施进行方案设计。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抗震、消防、装配式、景观设计、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区域内道路、管线综合、照明、停车场、围墙等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完成后配合建设单位，结合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的意见进行调整优化，并通过资规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最终出具文件。

#### (2) 初步设计

在对工可报告进一步深化理解的基础上，根据工可报告审查意见及相关批文对工程总体布置、水工结构、装卸工艺等专业作进一步优化调整。全面开展初步设计的设计工作，初设初稿提交后，根据咨询单位咨询报告和初设审查会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进行最终文件的出版，初步设计内容及深度达到水运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 (3) 施工图设计

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导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5) 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水利专项设计、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卫生设计专篇、设计风险评估、通航保障方案、度汛预案等。

(6)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 3.9 其它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及参加专家评审、配合各阶段图纸报审等以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工作。

3.9.2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向招标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9.3设计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10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3.9.4设计人负责在设计交底时，完整移交水准、导线的现场标志。

3.9.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同时配备总平面布置、水文、地质、水工结构、环保、造价等方面的技术人员。

3.9.6工程施工时，设计人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

3.9.7如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待施工图完成后，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

3.9.8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3.9.9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备、材料变更，不涉及到设计人修改计算书、重新出版图纸等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9.10设计人应提供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3.9.11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应当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

####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设计文件周期：45日历天，接到甲方通知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接到甲方通知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稿）、提交后30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后续服务工作：根据业主要求及工程建设情况及时提供配合服务。

本项目的设计人为负责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1) 初步设计包含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设备材料表等，需通过评审会审查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初步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份数满足发包人需要（含Word、可编辑CAD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结构等专业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应通过评审会审查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施工图说明、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等内容。

配合编制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份数满足招标人需要（含 Word、可编辑 CAD 设计文件）。

## 5. 违约与赔偿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

(3) 鉴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紧迫性，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在设计周期内按时完成任务。为加强设计人的履约考核及质量管理，充分体现合同履约的严肃性及工作的规范性，发包人

要求设计人所有设计文件均以书面形式上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设计文件书面上报函件、发包人回复及通知文件的时间为考核节点，督促设计人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如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2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且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3%~5%的违约金。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0.5%的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第(7)款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设计的资格。

(10)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1)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具体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3万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1-2万元/人次。

(1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20%，或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20%，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13)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1%~3%作为违约金，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

(14) 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扣减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10%，最高扣减额度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10%。

(15) 招标配合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合同价1%~3%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签订合同时的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在服务过程中，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6.2 合同的终止

本款补充：

中标人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内容的。

## 7. 费用与支付

### 7.1 设计费用

#### 补充第7.1.3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标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2) 投标价包含但不限于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不超过投标报价。

(4) 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单价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非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不再增加设计费。

(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费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和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各项的报价之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本次设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设计文件须报相关部门审查，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7.2 支付时间

-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
- 2、方案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20%；
- 3、初步设计（含专题）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50%；
- 4、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80%；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项的90%；
- 6、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因设计人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发包人支付前，设计人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付款。设计人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届满为止。**

#### **8. 其它**

##### **8.4 知识产权**

本款约定为：成果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4年05月28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的设计单位，中标价为6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为此，甲方、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 招标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3)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设计技术要求；

(8) 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发包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四、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各部分费用详见费用汇总表。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

2、方案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20%；

3、初步设计（含专题）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50%；

- 4、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已完项的80%；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项的90%；
- 6、工程结算审计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 费用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1	工程设计 (码头部分)	初步设计	640000
		施工图设计	960000
2	工程设计 (陆域部分)	方案设计	290000
		初步设计	870000
		施工图设计	1740000
3	设计专题	消防设计专篇	250000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50000
		职业卫生设计专篇	250000
		设计风险评估	100000
		水利专项设计	400000
		度汛预案	50000
		通航保障方案	200000
费用总计=(1+2+3)			6000000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协议书经各方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 附件2：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法人连云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与该标段的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 3. 设计人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监督单位和设计人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附件3:

人员配置要求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李效明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戴勇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设计 工程 师	总平面布置工程师	李荣华	高级工程师	
	工艺工程师	姜雪锐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蒋舒舒	高级工程师	
	水工结构工程师	袁伟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师	吕相龙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张武昌	高级工程师	

注：（1）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截止月之前3个月的（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原件材料（需盖有社保机构章，社保机构网站打印的盖有社保机构电子章的证明视为原件）。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由中标人在投标阶段进行填报，合同谈判阶段需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之前3个月的。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

（3）如在合同谈判阶段，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最低要求的，无法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 履约评价情况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Jiangsu Province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Market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Syste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form and a table of records.

**Search Form Fields:**

- 中标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板浦
- 标段名称: [Empty]
- 项目负责人: [Empty]
- 年份: [Empty]
- 季度: 请选择
- 标段类型: 勘察设计

**Table of Contract Fulfillment Evaluation Records:**

标段类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考核年份	考核季度	履约考核等级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勘察设计	海州区板浦项目一期	连云港内河港新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	第二季度	优	100

第 1 到 1 条，共 1 条记录。

查询网址:

<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cims/publicity/announcement/publicShow?type=2>

## 业绩 2：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 HA-XGSQ-KS 标段勘察设计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9月1日所递交的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 HA-XGSQ-KS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17478354.00）。

项目经理：姜晔。

质量要求：合格，即满足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设计合同及招标人要求。

安全目标：勘察设计过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服务周期安排：

（1）合同签订后21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批复后28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3）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4）在此期间需根据业主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业主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5）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9月6日



合同

交控编号：JTKG-2022-1342

港口编号：JT2022070

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  
HA-XGSQ-KS 标段勘察设计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与  
中  
华

##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本项目码头位置位于里运河上游河口与京杭运河交汇处，距淮阴船闸下游约800米，泊位长度1328m。本工程拟建16个2000吨级泊位，其中包括6个2000吨级集装箱泊位（其中1个为铁水联运泊位）、6个2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及4个2000吨级待泊泊位。设计年吞吐量770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862万吨，面积639.8亩。项目预估总投资14.7亿元。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范围及内容：

(1) 本次招标项目为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勘察招标，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境内。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有关文件、图纸以及配合各种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阶段所有专业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专业图纸，满足相关报建要求等；招标用技术规范书编制，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包含内港池的衔接设计，专项设计和审查、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设计专篇编制和审查；为进行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测量工作。设计应充分考虑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含审查环节在内有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试验研究专题报告（即必要的水域水文测验资料、泥沙分析试验、潮流泥沙模型、波浪分析试验、水工结构断面试验和船舶操纵试验等）以及后期配合自动化设计、铁水联运项目设计的费用，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即 HA-XGSQ-KS 标段。

HA-XGSQ-KS 标段招标内容：

1) 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自然条件研究、运量及船型预测、水域范围和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陆域整体规划和平面方案、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济评价等，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2)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3) 为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测量工作。

4) 专项设计：含水系调整、水利专项设计及节能评估报告工作。

5)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配合自动化设计、铁水联运项目设计；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5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初勘、详勘。

1.6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专篇、施工招标图纸及概算、预算等。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其它义务

(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2)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4) 设计人负责在设计交底时，完整移交水准、导线的现场桩志。

(5) 工程施工时，设计人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设计驻工地代表每月实际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

(6) 设计人应提供具体的投入人员清单，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的，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 万元/人次；设计驻工地代表，10 万元/人次。

(7) 如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图纸、技术规范。

(8)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9)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洪评、环评工作等（如果有）。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备、材料变更，不涉及到设计人修改计算书、重新出版图纸等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要求 21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2) 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发包人要求 28 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3)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4)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5) 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本项目的设计人为负责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①本项目现场调研、踏勘报告单独成册，中间成果审查时按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

②本项目发包人如委托第三方对勘察、测量成果进行抽检，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下：

(1) 地形图测量（如果有）图纸 8 份，矢量化成果光盘两套。

(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一式 8 份，电子文件光盘两套。

(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份，电子文件三套。

上述“光盘”中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除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外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对于拖欠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另付给设计人滞纳金。

5.2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3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a. 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超过投标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建安费）10%时，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0%~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b.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与现场条件匹配性差，或因技术难度大、经济合理性差导致的构筑物结构型式设计变更，招标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次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安排的本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人，且其任职为项目负责人的在手设计类项目不得超过2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由设计人

全部返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间接损失等全部由设计人负责。

d. 设计人应加强对前期勘察工作的质量管理，以保证勘察、测量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工作开展的需求。由于勘察工作失误造成的变更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不增加费用；由此造成设计人迟延履行本合同的，需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造成重大工程费用增加或质量、安全问题的，对设计人追究责任，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且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e. 设计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文件资料、履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设计人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20%），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担保、间接损失等，全部由设计人负责。

## 6. 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17478354.00）。（含6%增值税及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作相应调整。）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6.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4）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6.3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 6.4 前期研究及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对合同价格10%以内的工作量变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非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不再增加勘察设计费。因设计人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等不属于变更，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

#### 6.5 履约担保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 10%中标价格的履约担保,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均完成后,且没有发生扣履约保证金相关情况的,则无息退还。

#### 7. 其它

#####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1月11日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9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2年9月6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 HA-XGSQ-KS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17478354.00）。

服务周期安排：

-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要求21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等相关资料。
- (2) 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发包人要求28日内（具体时间应根据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全部资料文件。
- (3) 测量与勘察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发包人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 (4) 在此期间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 (5) 总设计服务期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施工配合、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前期研究及勘察设计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 联合体协议 (如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 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 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贰份, 副本贰份, 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2年9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2年9月15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的项目法人淮安市港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HA-XGSQ-KS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 HA-XGSQ-KS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

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 HA-XGSQ-KS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2年9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2年9月15日

## 履约评价情况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履约评价情况' (Contract Fulfillment Evaluation) page on the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Jiangsu Province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Market Information Service System).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filter for '标段名称' (Contract Name) and '标段类型' (Contract Type), with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area is a table listing evaluation records.

标段类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考核年份	考核季度	履约考核等级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勘察设计	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	HA-XGSQ-KS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78354	2022	第四季度	-	96
勘察设计	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	HA-XGSQ-KS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78354	2022	第三季度	-	95
勘察设计	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	HA-XGSQ-KS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78354	2023	第四季度	-	95
勘察设计	淮安港市区港区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	HA-XGSQ-KS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78354	2023	第一季度	-	96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信用等级公布' (Credit Rating Announcement) and '企业失信公示' (Enterprise失信 Announcement), which lists specific records for the same project and contractor, including the evaluation year and score.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信息公开', '企业信息公示', and '中标结果公示'.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system.

查询网址:

<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cims/publicity/announcement/publicShow?type=2>

# 业绩 3：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设计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E3200000051009956001002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的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设计（SGJMT-SI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1年12月30日前至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及后续服务

2. 中标价：14900000元

(1)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具备审查条件；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完成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审查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专项设计并具备审查条件）；(2) 在此期间须根据业主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单位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业主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3) 总设计服务期暂定24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3. 中标工期：

4. 中标质量标准：(1) 初步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2) 施工图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5.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效明

6. 项目总工程师姓名：姜晔



2021年11月30日



正本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

码头工程设计

委托方（甲方）：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靖江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公司：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公司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公司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公司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公司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公司：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公司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公司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公司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公司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

江苏兴发  
设计  
合同

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品质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品质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品质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

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项目名称: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拟建设一座10万吨级码头,前沿布置两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长度兼顾1艘10万吨级散货船、1艘7万吨级散货船和1艘1万吨级江轮同时靠泊作业,长度为693米;后方陆域占地约575.1亩,主要布置道路、堆场和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及其它配套设施,旨在将本项目建设成国内一流的集环保、智慧、节能、绿色于一体的现代化港口。本工程年设计吞吐量1275万吨,其中煤炭800万吨,石油焦375万吨,其他散货100万吨;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1363万吨。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靖江市。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1)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自然条件研究、运量及船型预测、水域范围和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陆域整体规划和平面方案、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济评价等,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2)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不含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包括大棚建筑、基础、结构以及大棚地面以上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给排水、环保、消防等配套设计)各专业设计;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3)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项目码头水工、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陆域全范围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各专业设计)等。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 \_\_\_\_\_。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配合发包人和承包人积极申报本项目的工程奖项。

##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具备审查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审查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专项设计并具备审查条件）；

(2) 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设计人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业主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3) 总设计服务期暂定 24 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的赔偿责任： / \_\_\_\_\_。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_\_\_\_\_。

5.1.3 删除通用条款全文，修改为：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自身原因（不包含政府岸线未批复等内外部不可抗力因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果政府岸线未批复等内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落地，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予以终止。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在设计过程中，如果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相应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金额的 5%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相应设计阶段合同金额的 30%。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149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工及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间接成本（管理费、协助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查等）、税金、利润、不可预见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设计费除现场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外，其余费用包干使用；若发包人取消部分设计任务，则根据设计人投标时的报价，扣除相应部分设计费用，合同设计费作相应调整。

7.2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一）设计费

（1）初步设计阶段

a 本项目无预付款，初步设计文件提交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支付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合同价的 40%；

b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修改后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应批复后，支付初步设计合同价的 60 %。

（2）施工图设计阶段

a. 提交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包含水工（航道、水文、水工结构、护岸、码头及引桥等）、建构物（栈桥、转运站、变电所等）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支付该部分费用（报价清单第 2.2 点）的 20%，提交可供施工用的水工标段（包含水工（航道、水文、水工结构、护岸、码头及引桥等）、建构物（栈桥、转运站、变电所等）施工图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支付至该部分费用（合同价格清单第 2.2 点）的 50%。

b.提交可供招标用的后方陆域部分（不含封闭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各专业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等后支付所属项目费用（合同价格清单第 2.3 点）的 20%。

c.提交经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工艺、总图等）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各专业等，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50%（合同价格清单第 2.1 点）。

d.提交施工图设计（消防、防雷等专篇）包含专项设计和审查、消防、防雷等设计专篇编制和审查等，并满足各职能部门专业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50%（合同价格清单第 2.4 点）

e.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合同价格清单 2.5 点）的 70 %

f.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合同价格清单 2.5 点）的 85 %

g.余款（不含合同价格清单 2.5 点）在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3）竣工阶段（合同价格清单第 2.5 点）

所有项目完工，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已移交发包人，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阶段需设计人完成的专业专篇设计/报告以及能力核算报告的编制后付清该部分费用。

（二）现场服务费

根据预期施工工期计算每月现场服务费，在本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派设计代

表驻现场，发包人根据对设计代表驻现场考勤、现场服务质量考核等实际情况支付现场服务费，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现场服务费用。考核办法另行制定细则。

如果政府岸线未批复等内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落地，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予以终止。

(三) 合同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费	5140500	
(2)	施工图设计费	8120500	负责本项目及发包人其他配套项目设计单位的总体协调、总图合并和成果汇总，牵头抓总各项设计工作
2.1	施工图设计(工艺、总图)	2600000	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各专业
2.2	施工图设计(水域部分码头水工及引桥)	2400000	水域码头及引桥区域的设计包含水工(航道、水文、水工结构、护岸、码头及引桥等)、建构筑物(栈桥、转运站、变电所等)、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控制等及设计说明等
2.3	施工图设计 (后方陆域部分,封闭钢结构大棚除外)	2420500	陆域部分区域(封闭钢结构大棚施工图各专业设计除外)的设计包含道路堆场、廊道、其它建构筑物以及各专业(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环保、控制等)及设计说明等
2.4	施工图设计(消防、防雷等专篇)	400000	专项设计和审查、消防、防雷等专篇编制和审查等,并满足各职能部门专业设计要求并通过审查
2.5	竣工阶段设计资料成果	300000	竣工图编制和竣工验收阶段需乙方完成的各专业专篇设计/报告以及能力核算报告

			的编制等
(3)	设计现场服务费	1639000	
(4)	合同价格合计	14900000	(1)+(2)+(3)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_\_\_\_ / \_\_\_\_ 万元（大写： \_\_\_\_ / \_\_\_\_）。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除现场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可能调整、以及可能取消部分设计任务引起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项目全部内容交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原 10% 履约担保退还设计人；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担保期满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泰州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增加：“8.5 设计奖励

发包人鼓励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成果申报奖项，发包人对本项目设置奖励金 5 万元，设计人完成的本项目设计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国家行业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发包人根据获奖等级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上限额 5 万元），奖励标准：鼓励奖 1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一等奖及以上 5 万元，本项目设计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奖项计且仅计一项。设计人须提供设计获奖材料、6% 等额专用发票，若设计人提供低于 6% 税率的专用发票，则在奖励金中相应扣除低于部分税率所对应的税金款。”

## 附件：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11 月 3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的设计单位,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仟肆佰玖拾 万元整(大写),其中设计费为 1490 万元;暂列金额      /      万元,设计工期: 24 个月。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总设计服务期暂定 24 个月,以完成委托范围内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服务结束为止;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具备审查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可供招标用的水工标段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审查条件(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消防、防雷等配套专业专项设计并具备审查条件);

在此期间须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乙方除需保证上述设计周期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续根据施工进度完成驻场服务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五、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14900000.00 元），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工及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间接成本（管理费、协助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查等）、税金、利润、不可预见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就本合同履行，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将按设计节点支付进度款。

（一）本项目若因政策、外部投资环境或其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滞或未获审批，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合同付款条件所对应的付款节点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予以终止；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定并测算有关价款，具体测算方案双方再行商议。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付款申请及 6%等额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低于 6%税率的专用发票，则在合同总额中相应扣除低于部分税率所对应的税金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原因，则上述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六、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提供满足甲方、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对初步设计审查和用于相关会议要求数量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各行业审查设计专篇文件；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初步设计文件 20 份，各行业审查设计专篇文件 20 份。

2、施工图完成后，每个合同段的施工图应分别编制。修改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及时交付给甲方，每个合同段的施工图不少于 8 份。

3、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必须及时交付，每个合同段不少于 8 份。

4、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提供给各标段施工单位用于编制竣工图所用设计施工图纸 8 份。

5、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6、乙方应提供两套完整的电子文件（含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WORD、EXCEL 等非扫描图象文件格式，文件格式为\*.dwg、\*.doc、\*.xls，并随同设计文件一起递交。

七、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与本合同相关的反商业贿赂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兴恒物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字)

地址：靖江市工农路 500-1 号

电话：18351937060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签字)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电话：025-84202066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

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货款的 10% 作为乙方违约金。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甲方：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

## 履约评价情况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Jiangsu Province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Market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cords. The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columns: 标段类型 (Contract Type),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标段名称 (Contract Name), 中标单位 (Winning Unit), 中标金额(元) (Contract Amount in Yuan), 考核年份 (Evaluation Year), 考核季度 (Evaluation Quarter), 履约考核等级 (Contract Performance Grade), and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Contra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core).

标段类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考核年份	考核季度	履约考核等级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勘察设计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SGJMT-S标段)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	2022	第二季度	-	100
勘察设计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SGJMT-S标段)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	2021	第四季度	-	100
勘察设计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SGJMT-S标段)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	2022	第一季度	-	100

第 1 到 3 条, 共 3 条记录.

查询网址:

<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cims/publicity/announcement/publicShow?type=2>

业绩 4：扬州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  
计项目 BYG-KCSJ-0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合同

正本

扬州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BYG-KCSJ-01标段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江苏省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扬州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BYG-KCS.I-01 标段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扬州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区）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水工建筑物、土方开挖、机械设备、集疏运道路、堆场、后方陆域土建等。本工程拟建设 14 个 2000 吨级泊位，其中多用途泊位 2 个，泊位长度 171m；件杂货泊位 2 个，泊位长度 156m；散货泊位 6 个，泊位长度 468m；待泊泊位 4 个，泊位长度 322m。泊位总长度 1117m。

###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门：

- （1）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陆万元整元（¥ 161600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四、项目负责人：姜晔。

五、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 六、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港口现状分析研究、吞吐量预测、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



配套工程、节能、环保、投资估算及效益评价等。

(2)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此):根据相关水深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完成宝应城北作业区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结构、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集疏运道路、堆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宝应城北作业区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集疏运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4) 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含:航道影响论证报告、通航安全影响报告。

(5) 为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测量工作(含地形图)。

(6) 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配合自动化设计;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如因建设单位后期施工招标模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阶段设计至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最终设计费用将不含施工图设计费用(初步设计工作量按4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按60%)。

九、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设计费采用费率合同(如设计文件至初步设计阶段则设计费按最终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工程费总价\*费率\*40%;如设计文件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则设计费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费率),其他工可(含项目建议书)、勘察测量及专题报告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半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的10%工作经费;

(2) 提交工可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及相关专题文件并通过审查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半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的10%工作经费;

(3)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结清工可(含项目建议书)、勘察测量及专题报告费用,初步设计费用付至总初步设计费用的80%(设计文件至初步设计阶段,剩余初步设计费的20%待后续施工图通过审查后结清)或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的20%工作经费(设计文件至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半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的30%工作经费;

(5) 交工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工作经费;

(6) 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率为:2%(建安工程费暂定7亿元,设计费费率为: $14000000/700000000*100%$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分别占比为40%和60%)。

十、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费 用	备 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费	675000	
2	工程勘察、测量费	985000	
3	工程设计费	14000000	建安工程费暂定7亿元，设计费费率为：工程设计费报价（元）/700000000*100%。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分别占比为40%和60%。
4	专题费用	500000	
4.1	航道影响论证报告	250000	
4.2	通航安全影响报告	250000	
5	费用合计（1+2+3+4）	16160000	
6	暂定金额	0	
7	投标报价合计（5+6）	16160000	转入投标函中

本项目拟投入的分项负责人：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人员名称	执业资格编号 (职称)
1	港口与航道专业分项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	1	杨有军	001273
2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	1	张武昌	建[造]110932 00014285
3	给排水专业分项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王德民	高级工程师
4	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	电气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王艳艳	高级工程师

##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和修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江苏省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扬州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设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BYG-KCSJ-01 合同段；

招标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扬州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初勘、详勘、地形图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港口现状分析研究、吞吐量预测、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配套工程、节能、环保、投资估算及效益评价等。

(2)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此）：根据相关水深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完成宝应城北作业区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结构、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监控、安全、环保、节能、配套工程、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宝应城北作业区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水域范围、后方陆域总平面布置、码头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及道路堆场、装卸工艺（包括装卸设备选型等）、生产和生活辅助建筑物、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监控、导助航及安全监督设施、节能、环保及绿化、配套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包括在设备单位确定后根据设备规格、型号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调整完善。满足招标人、第三方审查单位、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专家审查的相关施工图、技术要求。

(4) 与工程有关的专题研究，含：航道影响论证报告、通航安全影响报告。

(5) 为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必须的勘察、测量工作（含地形图）。

(6)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报批工作；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及监理招标；以及后期配合自动化设计；施工配合：编写工程说明、技术规范等，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如因建设单位后期施工招标模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阶段设计至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最终设计费用将不含施工图设计费用（初步设计工作量按 40%，施工图**

设计工作量按 60%)。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

a.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地形图测量、详勘报告。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一式 8 份，电子文件光盘两套。

b.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地形图测量及勘察成果一式 8 份，电子文件光盘两套；

②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8 份/标段；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标段；

④相应概算文件各 8 套，电子文件 3 套等；

⑤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设计文件的数量；

⑥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c. 本合同保函的其他文件：指按招标内容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及相关专题研究等报告。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一式 8 份，电子文件光盘两套。

注：上述“光盘”中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CAD 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投标人的人员安排，确定合理的工程设计、地质勘察周期，业主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和投标人确定的合理周期及时支付合同款。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 3.4 决定和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5.3.3 阶段范围包括：。

5.3.4 工作范围包括：。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增加 5.10.10：设计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质公〔2016〕35号、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扬尘管理、切实整治扬尘突出问题的函》、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扬尘管控的紧急通知》扬 263 办〔2017〕27 号、扬州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在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扬交技〔2017〕2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环保专项设计中进行扬尘污染防治设计，并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列入概预算。

增加 5.10.11 条款：设计单位应按照《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的要求增加品质工程建设的内容。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初步设计的启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及测量报告，20 日历天内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30 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在收到第三方审查意见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报批稿，批复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

(2)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在收到第三方审查意见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报批稿，批复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需配合相对应的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

(3)地形测量、勘探、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深度的需要。

(4)根据业主要求及工程建设情况完成省级和地方各项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后续服务。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 1 天 2 万元（从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地震、战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无。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2.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设计文件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  
明细内容：\_\_\_\_\_；  
费用分担原则：\_\_\_\_\_。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周期的调整方法：\_\_\_\_\_；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设计费采用费率合同（如设计文件至初步设计阶段则设计费按最终初步设计批复中建安工程费总价\*费率\*40%；如设计文件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则设计费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费率），其他工可（含项目建议书）、勘察测量及专题报告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半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的10%工作经费；

(2) 提交工可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及相关专题文件并通过审查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半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的10%工作经费；

(3)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结清工可（含项目建议书）、勘察测量及专题报告费用，初步设计费用付至总初步设计费用的80%（设计文件至初步设计阶段，剩余初步设计费

的 20%待后续施工图通过审查后结清)或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20%工作经费(设计文件至施工图设计阶段):

- (4)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半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30%工作经费;
- (5) 交工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20%工作经费;
- (6) 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不适用。

#### 12.3 中期支付

不适用。

#### 12.6 质量保证金

不适用。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的违约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照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合同价款的 1%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款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0%违约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14.1 款(6)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2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

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9) 设计人若未及时按规定派遣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处以设计人合同价款 3%的罚款。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后续服务阶段费用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除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业主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不履行下一阶段设计的资格。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设计变更：

a、单项变更及签证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计扣 5000 元违约金；

b、单项变更及签证金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计扣 20000 元违约金；

c、单项变更及签证金额 50 万元以上，计扣 50000 元违约金；

d、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的设计变更超出合同价款的 5%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并计扣设计变更超出部分的 15%的违约金。且业主有权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e、除法定因素和特定事由造成项目累积变更率超出施工合同额 10%，或单笔变更总额超出 200（含）万元以上，除执行上述 d 条款外，一并报请相关部门启动调查程序。

(12) 在勘察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同时给予更换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的罚款。

(13) 由于上述情况造成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等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宝应县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宝应县人民法院。

## 发包人要求

###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被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信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J320-96T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2. JTJ319-99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3. JTJ311-97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4. JTJ307-2001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5. JTJ306-2001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6. JTJ305-2001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JTJ300-2000《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8. JTJ298-98《防波堤设计与施工规范》
9. JTJ297-2001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0. JTJ295-2000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11. JTJ294-98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JTJ291-98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3. JTJ290-98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pdf
14. JTJ290-98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5. JTJ283-99)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pdf
16. JTJ283-99)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17. JTJ275-2000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技术规范
18. JTJ270-98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19. JTJ268-96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20. JTJ267-98港口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1. JTJ254-98局部修订《港口工程桩基规范》(桩的水平承载力设计).pdf
22. JTJ254-98港口工程桩基规范.pdf
23. JTJ250-98港口工程地基规范.pdf
24. JTJ248-2001港口工程灌注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25. JTJ241-98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pdf
26. JTJ240-97港口工程地质勘察规范.pdf
27. JTJ234-2001T波浪模型试验规程
28. JTJ231-94《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29. JTJ228-2000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PDF
30. JTJ226-1997T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31. JTJ225-1998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PDF
32. JTJ220-98渠化工程枢纽总体布置设计规范
33. JTJ216-2000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34. JTJ215-98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35. JTJ214-2000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6. JTJ213-98海港水文规范
  37. JTJ211-99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38. JTJ206-96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39. JTJ204-96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40. JTJ203-200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41. JTJ200-2001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42. GB50192-93河港工程设计规范
  43. GB50186-93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44. GB50158-92《港口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45. GB50139-2004 内河通航标准
  46. JTJ 286-90《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47. JTJ211-99《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中“集装箱船设计船型尺度”修订
  48. JTS/T 116 -2019《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49. JTS/T 275-1-2019《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50. JTS 275/T-2-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
  51. JTS/T 275 -3-2019《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1. JTS/T 275-4-2019《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
  52. JTS/T 271-2020《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3.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54.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55.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56.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57. (JTG/T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58.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59.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60. (GB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61.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62. (GB2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63.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64. (GB 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65.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66.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67.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68. (GB 50011-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69. (GB 50497-2009)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
  70. (GB 50108-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71.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72.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73. (YD/T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74.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75. (GB 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76. (GB/T18833-2012)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77. (JT/T279-2004) 《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
  78. (JT/T280-2004) 《路面标线涂料》
-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 (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JGJ 87-92)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
3. (JGJ 89-92)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
4. (GB 50218-201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5. (GB/T 50266-20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6. (GB/T 50123-199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7. (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8.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9. (JGJ 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10.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1.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12. (GB 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13.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14.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5. (CJJ37-2012) 《城市道路公路设计规范》
16. (GB 14886-200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17. (GB 14887-2006) 《道路交通信号灯》
18. (GA 47-2002) 《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机》
19. (GA/T509-2004)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
20. (GA/T508-2004)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21. (JTJ062-2008)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国家及本地区其他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在设计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或概预算编制办法，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扬州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名称）BYG-KCSJ-01标段的项目法人江苏省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标段的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扬州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名称）BYG-KCSJ-01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扬州内河港宝应港区城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名称)BYG-KCSJ-01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九条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履约评价情况

系统开放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到下午18:30分

标段类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考核年份	考核季度	履约考核等级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勘察设计	扬州内河通江区域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BYG-KCSJ-0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0	2022	第四季度	-	96
勘察设计	扬州内河通江区域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BYG-KCSJ-0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0	2023	第二季度	-	97
勘察设计	扬州内河通江区域北作业区(北港)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项目	BYG-KCSJ-0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0	2023	第一季度	-	96

第 1 到 3 条, 共 3 条记录。

2026年4月22日  
12:05:00  
星期三

查询网址:

<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cims/publicity/announcement/publicShow?type=2>

业绩 5：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SGHD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所递交的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SGHD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且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1.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元（¥41781180）。

2. 勘察设计周期：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并具备报批条件（其中用地红线图应根据本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要求及时提交）；

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全部资料文件，并具备报批条件；

③BIM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同步递交 BIM 全信息模型设计文件；

④勘察（测量）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⑤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3. 项目负责人：王仙美（职称：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3 月 6 日



合同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  
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SGHD 标段

## 合 同

(编号: JBHX-KCSJ-SGHD)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廉政合同（另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七、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九、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  
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SGHD 标段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3月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3年3月6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SGHD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元（¥41781180），项目负责人为王仙美（职称：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并具备报批条件（其中用地红线图应根据本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要求及时提交）；

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30天内（具体时间应根据招标人确定的项目分阶段实施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全部资料文件，并具备报批条件；

③BIM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同步递交BIM全信息模型设计文件；

④勘察（测量）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⑤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8) 联合体协议 (如有);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



甲方: 淮南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 3 月 \_\_\_\_ 日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 3 月 \_\_\_\_ 日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  
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SGHD 标段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说明：

1、“勘察设计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可批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勘察大纲的前提下，慎重提出“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量，并以此为报价基础。

2、投标人应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细目中。“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勘察、设计、整体设计服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所有勘察设计费和整体设计服务费。

3、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参照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4、每个项目均应填写报价，否则发包人认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不予单独支付。

5、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6、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7. 第二信封投标函中系统格式无法修改，仅需填写投标总价，其中公路工程勘测费、公路工程设计费、暂列金额可填写为“0”，具体分项价格以《表 2-1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汇总表》为准。**

**表2-1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号：JBHX-KCSJ-SGHD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费用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含初勘）	16633200
		施工图设计费（含详勘）	21388400
		其他费用	1770000
2	暂列金额（1× 5 %）		1989580
3	投标报价=（1+2）		41781180

投标人（盖章）：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6日

表2-1-1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  
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号：JBHX-KCSJ-SGHD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一	初步设计费(含初勘)				
1.1	航道工程			1176.06	1176.06
1.1.1	初步设计费	项	1	809.40	809.40
1.1.2	测量费	项	1	124.23	124.23
1.1.3	勘察费	项	1	242.43	242.43
2.1	船闸工程				402.85
2.1.1	初步设计费	项	1	395.27	395.27
2.1.2	测量费	项	1	7.58	7.58
1.1.3	勘察费	项	1	0.00	0.00
小计：(转入表2-1)		/	/	/	1578.91
二	施工图设计费(含详勘)				
1.1	航道工程				1498.74
1.1.1	施工图设计费	项	1	1214.10	1214.10
1.1.2	测量费	项	1	184.02	184.02
1.1.3	勘察费	项	1	100.62	100.62
2.1	船闸工程				602.82
2.1.1	施工图设计费	项	1	592.91	592.91
2.1.2	测量费	项	1	9.91	9.91
1.1.3	勘察费	项	1	0.00	0.00
小计：(转入表2-1)		/	/	/	2101.56
三	其它				
1.1	BIM研究费	项	1	177.00	177.00
...	.....				
小计：(转入表2-1)		/	/	/	177.00
合计(本表合计)		/	/	/	3857.47

说明：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分别列出表中各部分清单的分项及细项，并编写设计分项及细项清单。投标时应将每一分项、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附在报价清单后面表2-1-1。

投标人：(盖章) 华菱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9日



**表2-2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中每一分项、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若有优惠金额，需在此做详细说明，以最终计算结果填入报价清单表各册中。



## BIM技术工作费用计算说明

### (1) 取费依据

目前，江苏省层面尚未发布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江苏省下属各市层面也尚未发布水运工程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21年6月，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南京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设计、施工阶段）》。2022年7月，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计费参考依据（试行）》。此外，广东省、安徽省、浙江省等部分省份也发布了省级层面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 (2) 计算方法

参考《南京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设计、施工阶段）》、《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计费参考依据（试行）》及广东省、安徽省、浙江省等省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对于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等类型工程项目，BIM技术工作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计价基础×计价费率×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①计价基础：根据上述计价参考依据，除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计价基础为建筑面积外，交通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计价基础通常为工程建安费。此，本工程计价基础采用工程建安费，本项目船闸工程建安费34401.22万元。

②计价费率：本项目为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根据本工程特点，参考上述计价参考依据中计价费率规定，并综合考虑本工程BIM技术规范编制、工程后续阶段BIM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量，本工程计价费率取0.35%。

注：《南京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设计、施工阶段）》中市政工程单设计阶段的单独桥涵工程应用对应计价费率为0.26%。《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计费参考依据（试行）》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单设计阶段的单独桥涵工程应用对应计价费率为0.33%。

③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船闸属于水运交通枢纽，还需结合BIM技术应用范围及服务工作综合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5计算。

综上，本工程BIM技术工作费用=工程建安费×计价费率×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34401.22万元×0.0035×1.5=180.61万元，优惠价177万元。



表1 工程设计费计算说明

收费标准：参考《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工程项目名称		航道工程	
一 工程设计			
工程费用总额		103202.40	万元
收费基价表	100000	2393.4	200000
工程费用	103202	103202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
基本设计费用 = 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计费额所占比例			
1	优惠后工程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 (1-优惠比例))	2023.50	万元
其中：			
		初步设计费	809.40
		施工图设计费	1214.10
		附加调整系数	1.00
		计费额所占比例	100.0%
		附加调整系数	2459.29
		附加调整系数	2975.74
		附加调整系数	0.3200

表2 工程设计费计算说明

收费标准：参考《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工程项目名称		船闸工程	
一 工程设计			
工程费用总额		34401.22	万元
收费基价表	20000	566.8	40000
工程费用	34401	34401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
基本设计费用 = 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计费额所占比例			
1	优惠后工程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 (1-优惠比例))	988.18	万元
其中：			
		初步设计费	395.27
		施工图设计费	592.91
		附加调整系数	1.00
		计费额所占比例	100.0%
		附加调整系数	917.61
		附加调整系数	1110.31
		附加调整系数	0.1100

航道工程测量费计算表（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标准单价（元）	总价（元）
		单位	数量		
一	1: 2000地形测量				
1.1	陆域地形图测量（1:2000）	平方公里	11	8901	97911
1.2	水域地形图测量（1:2000）	平方公里	17	23680	402560
1.3	地形图数字化	幅	1	1099	1099
二	水域测量				
1	河道断面				
(1)	1:500河道横断面测量	公里	220	3506	771320
三					1272890
四	其它				
1	技术工作费	(1~2) 项之和×22%			280036
五	合计				1552926
8折优惠后					1242341

测算依据：参考价格 [2002] 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航道工程测量费计算表（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标准单价（元）	总价（元）
		单位	数量		
一	控制点选埋				
1.1	材料费及埋设费	点	76	800	60800
二	控制测量				
2.1	一级GPS控制测量	点	76	3203	243428
2.2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150	250	37500
三	地形图数字化	幅	1	1099	1099
四	河床断面测量（1:500）	公里	440	3506	1542640
五	一+四合计				1885467
四	其它				
1	技术工作费	(1~4) 项之和×22%			414803
五	合计				2300270
8折优惠后					1840216

测算依据：参考价格 [2002] 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船闸工程测量费计算表（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标准单价（元）	总价（元）
		单位	数量		

一	1: 2000地形测量				
1.1	陆域地形图测量 (1:2000)	平方公里	2	8901	17802
1.2	水域地形图测量 (1:2000)	平方公里	1	23680	23680
1.3	地形图数字化	幅	1	1099	1099
二	水域测量				
1	河道断面				
(1)	1:500河道横断面测量	公里	10	3506	35060
三	一+二合计				77641
四	其它				
1	技术工作费	(1~2) 项之和×22%			17081
五	合计				94722
8折优惠后					75778

测算依据：参考计价[2002] 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船闸工程测量费计算表（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标准单价 (元)	总价 (元)
		单位	数量		
一	控制点选埋				
1.1	材料费及埋设费	点	6	800	4800
二	控制测量				
2.1	一级GPS控制测量	点	6	3203	19218
2.2	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25	250	6250
三	地形图数字化	幅	1	1099	1099
四	河床断面测量 (1:500)	公里	20	3506	70120
五	一+四合计				101487
四	其它				
1	技术工作费	(1~4) 项之和×22%			22327
五	合计				123814
8折优惠后					99051

测算依据：参考计价格 [2002] 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附表：勘察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工程名称：金盆峡航电枢纽整治工程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BHX-KCSJ-SGHD\_航道初勘)



(1) 勘察工作量		72	(个)	水城机船孔	701	(个)	静探孔	63	(个)		
工	最小孔深	30.00	(m)	最小孔深	5.00	(m)	最小孔深	25.00	(m)		
作	最大孔深	35.00	(m)	最大孔深	15.00	(m)	最大孔深	30.00	(m)		
量	合计进尺	2195.00	(m)	合计进尺	3615.00	(m)	合计进尺	1605.00	(m)		
(2)	含水量	2000 × 8	元=	16,000.00	元	比重计颗分	300 × 49	元=	14,700.00	元	
	湿密度	2000 × 8	元=	16,000.00	元	静止侧压力系数	0 × 258	元=	0.00	元	
试	液塑限	2000 × 45	元=	90,000.00	元	黏滞土	16 × 132	元=	2,112.00	元	
	直接快剪	1000 × 49	元=	49,000.00	元	有机质	8 × 30	元=	240.00	元	
验	固结快剪	1000 × 71	元=	71,000.00	元	三轴固结CU	0 × 775	元=	0.00	元	
	快速压缩	2000 × 40	元=	80,000.00	元	三轴固结UU	0 × 413	元=	0.00	元	
费	水磨分析	16 × 220	元=	3,520.00	元	岩石天然单轴	0 × 47	元=	0.00	元	
	渗透试验	30 × 55	元=	1,650.00	元	小计:	344,222.00	元	344,222.00	元	
(3)	比例、复杂程度					温度系数			1.00		
测	1:2000	40.00	×	3570	元/㎡=	142,800.00	元				
量	带状地质调查调整系数	1.3									
(4)											
作	孔位放样	35	×	1000	元/组日=	35,000.00	元				
量	波速测试 (D≤15m)	240	×	135	元=	32,400.00	元				
	波速测试 (15~30m)	80	×	162	元=	12,960.00	元				
(5)	陆域机站部分 深度、土类					数量×单价=金额(元)					
野	0~10m I类	720.00	×	46	元=	33,120.00	元	静探部分 深度、土类			
	10~20m I类	720.00	×	58	元=	41,760.00	元	0~10m I类	630.00	× 34	元= 21,420.00
外	20~30m I类	720.00	×	69	元=	49,680.00	元	10~20m I类	630.00	× 43	元= 27,090.00
								20~30m I类	345.00	× 51	元= 17,595.00





0.00	X	27%	=	0.00	(元)	0.00
500,000.00	X	1次	=	500,000.00	(元)	500,000.00
36000元/天	X	35天	=	1,260,000.00	(元)	1,260,000.00
(8) 总费用	(2) + (3) + (4) + (5) + (6) + (7)		=	5,387,252.55	元	
	优惠后合计 (4.5折)		=	2424284	元	

注：执行《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岩土工程勘察部分。







200,000.00	×	1次	=	200,000.00	(元)	200,000.00
38000元/天	×	10天	=	380,000.00	(元)	380,000.00
(8)		(2) + (3) + (4) + (5) + (6) + (7)	=	2,235,903.45	元	
		税局复合计 (4.5折)	=	1006157	元	

注：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岩土工程勘察部分。

附表：勘察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工程名称：金盆嶺港安海防工程石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项目JBHX-KCSJ-SGHD\_船闸初勘



(1) 水城机钻孔		(个)		(个)		(个)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53	20.00	25	25.00	20	25.00	20	25.00	
60.00	40.00	40.00	4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905.00	735.00	735.00	735.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800 × 8	元= 5,400.00	100 × 48	元= 4,800.00	0 × 70	元= 0.00	0 × 70	元= 0.00	
800 × 8	元= 5,400.00	0 × 268	元= 0.00					
800 × 45	元= 36,000.00	2 × 132	元= 264.00					
400 × 49	元= 19,600.00	6 × 30	元= 180.00					
400 × 71	元= 28,400.00	0 × 775	元= 0.00					
800 × 40	元= 32,000.00	0 × 413	元= 0.00					
2 × 220	元= 440.00	0 × 47	元= 0.00					
16 × 55	元= 880.00	小计:	135,464.00	温度系数	1.00	合计:	135,464.00 (元)	
比例、复杂程度		数量×单价=金额(元)		L				
1:2000	简单	4.00 × 3570	元/m²= 14,280.00	元		合计:	18,564.00 (元)	
带状地质调查调整系数		1.3						
(4) 孔位放样		5 × 1000		元/组日= 5,000.00	元	合计:	5,000.00 (元)	
波速测试		0 × 105		元= 0.00	0.00			
波速测试 (15.30m)		0 × 162		元= 0.00	0.00	合计:	0.00 (元)	
静探机部分		数量×单价=金额(元)		静探部分				
深度、土类				深度、土类				
0~10m	I类	530.00 × 46	元= 24,380.00	元	0~10m	I类	200.00 × 34	元= 6,800.00
10~20m	I类	530.00 × 58	元= 30,740.00	元	10~20m	I类	200.00 × 43	元= 8,600.00
20~30m	I类	505.00 × 69	元= 34,845.00	元	20~30m	I类	110.00 × 51	元= 5,610.00
30~40m	II类	265.00 × 127	元= 33,655.00	元				







附表：勘察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工程名称：金盆港船闸及航道工程勘察项目JBHX-KCSJ-SGHD 船闸详勘

(1)	27		5		11				
	水城机站孔	(个)	水城机站孔	(个)	静浆孔	(个)			
工 作 量	最小孔深	20.00	最小孔深	35.00	最小孔深	30.00			
	最大孔深	60.00	最大孔深	35.00	最大孔深	30.00			
	合计进尺	1115.00	合计进尺	175.00	合计进尺	330.00			
	含水量	500 × 8 元=	4,000 元	比量计测分	50 × 49 元=	2,450 元	岩石等级单轴	0 × 70 元=	0 元
试 验	湿密度	500 × 8 元=	4,000 元	静止侧压力系数	0 × 255 元=	0 元			
	速型限	500 × 45 元=	22,500 元	易溶盐	2 × 132 元=	264 元			
	直接快剪	250 × 49 元=	12,250 元	有机质	8 × 30 元=	240 元			
	固结快剪	250 × 71 元=	17,750 元	三轴固快切	0 × 775 元=	0 元			
费	快速压管	500 × 40 元=	20,000 元	三轴固快切	0 × 413 元=	0 元			
	水质分析	2 × 220 元=	440 元	岩石天然单轴	0 × 47 元=	0 元			
	渗透试验	10 × 55 元=	550 元	小计:	84,444.00	温度系数	1.00	合计:	84,444.00 (元)
	比例、复杂程度		数量×单价=金额(元)						
(3)	1:2000 同单	4.00 × 3570 元/㎡=	14,280.00 元						
	带状地质图调整系数 1.3							合计:	18,564.00 (元)
(4)	孔位放样	3 × 1000 元组日=	3,000.00 元					合计:	3,000.00 (元)
测 量 费	波浪测试 (0≤10m)	0 × 135 元=	0.00 元						
	波浪测试 (15-30m)	0 × 162 元=	0.00 元					合计:	0.00 (元)
(5)	静浆孔部分 深度、土类		数量×单价=金额(元)						
	0~10m I类	270.00 × 46 元=	12,420.00 元	静浆孔部分 深度、土类					
	10~20m I类	270.00 × 58 元=	15,660.00 元	0~10m I类	110.00 × 34 元=	3,740.00 元			
	20~30m I类	250.00 × 69 元=	17,250.00 元	10~20m I类	110.00 × 43 元=	4,730.00 元			
	30~40m II类	210.00 × 127 元=	26,670.00 元	20~30m I类	110.00 × 51 元=	5,610.00 元			





合计	(2) + (3) + (4) + (5) + (6) + (7)	=	828,447.40	元
合计	合计 (4.5折)	=	372801	元

注：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岩土工程勘察部分。

## 履约评价情况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Jiangsu Province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Market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System)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for four projects. The table columns include: 标段名称 (Contract Name), 中标单位 (Winning Unit), 中标金额(元) (Contract Amount in Yuan), 考核年份 (Evaluation Year), 履约等级 (Performance Grade), and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core).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考核年份	履约等级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金坛至溧水公路新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 招标及监理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江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1781180	2023	第四等级	96
金坛至溧水公路新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 招标及监理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江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1781180	2024	第四等级	98
金坛至溧水公路新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 招标及监理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江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1781180	2025	第一等级	95
金坛至溧水公路新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 招标及监理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江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1781180	2025	第四等级	96

第 1 到 4 条, 共 4 条记录。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government website logo. A date and time widget on the right shows the date as 2026年4月22日 (Wednesday) and the time as 12:59:38.

查询网址:

<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cims/publicity/announcement/publicShow?type=2>

业绩 6：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蒋坝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JBCZ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所递交的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蒋坝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JBCZ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且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1.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元（¥7893900）。

2. 勘察设计周期：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并具备报批条件（其中用地红线图应根据本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要求及时提交）；

②勘察（测量）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③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李艳（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合同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  
蒋坝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JBCZ 标段

合 同

(编号: JBHX-KCSJ-JBCZ)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廉政合同（另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七、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九、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  
蒋坝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JBCZ 标段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3月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3年3月6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蒋坝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JBCZ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元（¥7893900），项目负责人为李艳（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勘察周期初步安排：

①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并具备报批条件（其中用地红线图应根据本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要求及时提交）；

②勘察（测量）资料提交时间：满足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进度的要求；

③在此期间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各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 3 月 \_\_\_\_ 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 3 月 \_\_\_\_ 日

---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  
蒋坝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JBCZ 标段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说明：

1、“勘察设计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可批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勘察大纲的前提下，慎重提出“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量，并以此为报价基础。

2、投标人应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细目中。“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勘察、设计、整体设计服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所有勘察设计费和整体设计服务费。

3、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参照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4、每个项目均应填写报价，否则发包人认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不予单独支付。

5、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6、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7. 第二信封投标函中系统格式无法修改，仅需填写投标总价，其中公路工程勘测费、公路工程设计费、暂列金额可填写为“0”，具体分项价格以《表 2-1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汇总表》为准。**

表2-1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蒋坝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号：JBHX-KCSJ-JBCZ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费用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含初勘）	7518000
		其他费用	0
2	暂列金额（1× 5 %）		375900
3	投标报价=（1+2）		7893900


 投标人（盖章）：华晟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6日

表2-1-1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蒋坝  
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号：JBHX-KCSJ-JBCZ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一	初步设计费(含初勘)				
1.1	船闸工程				
1.1.1	初步设计	项	1	560.99	560.99
1.1.2	勘察费	项	1	182.21	182.21
1.1.3	测量费	项	1	8.60	8.60
小计：(转入表2-1)		/	/	/	751.80
二	其它				
1.1	无				0
...	.....				
小计：(转入表2-1)		/	/	/	0
合计(本表合计)		/	/	/	751.80

说明：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分别列出表中各部分清单的分项及细项，并编写设计分项及细项清单，投标人应将每一分项、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附在报价清单后面表2-2中。

投标(盖章)：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2月26日



表2-2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中每一分项、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若有优惠金额，需在此做详细说明，以最终计算结果填入报价清单表各细目中。



表1 工程设计费计算说明

收费标准：参考《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工程项目名称		船闸工程										
一	工程设计											
	工程费用总额	50959.63		万元						1306.73		万元
	收费基价表	40000	1054.0	60000	1515.2	收费基价计算(按计费额查表并插值计算)				1306.73	万元	
	工程费用	50960		万元		计费额所占比例				100.0%		
	专业调整系数	1.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	预算系数		1.10		附加调整系数		1.00
	基本设计费用	= 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计费额所占比例										
1	优惠后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1-优惠比例))	47		万元		优惠比例				0.1130		
	其中：	初步设计费		560.99								



附表：勘察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工程名称: 蒋坝船闸_初勘																				
工 作 量	(1)	陆域机钻孔	43	(个)	水城机钻孔	44	(个)	静探孔	7	(个)										
		最小孔径	20.00	(m)	最大孔径	25.00	(m)	最小孔径	25.00	(m)										
		最大孔径	60.00	(m)	最大孔径	45.00	(m)	最大孔径	30.00	(m)										
	合计进尺	1555.00	(m)	合计进尺	1535.00	(m)	合计进尺	185.00	(m)											
状 况 验 费	(2)	含水量	1500	× 8	元=	12,000	元	比重计测定	100	× 49	元=	4,900	元	岩石饱和单轴	0	× 70	元=	0	元	
		液限	1500	× 8	元=	12,000	元	静土侧压力系数	0	× 258	元=	0	元							
		液塑限	1500	× 45	元=	67,500	元	基岩层	4	× 132	元=	528	元							
		直接快剪	800	× 49	元=	39,200	元	有机质	4	× 30	元=	120	元							
		圆锥快剪	700	× 71	元=	49,700	元	三轴固结CU	0	× 775	元=	0	元							
		快速压缩	1500	× 40	元=	60,000	元	三轴固结UU	0	× 413	元=	0	元							
		水质分析	4	× 220	元=	880	元	岩石无轴单轴	0	× 47	元=	0	元							
		标准试验	30	× 55	元=	1,650	元	小计:						248,478.00	元	固度系数	1.00	合计:	248,478.00	(元)
		(3)	比例、复杂程度	数量×单价=金额(元)																
		1:2000	简单	4.00	× 3570	元/m <sup>2</sup>	14,280.00	元												
	带状地质调查调整系数	1.3											合计:	18,564.00	(元)					
测 量 费	(4)	孔位校样	8	× 1000	元/组日	5,000.00	元											合计:	5,000.00	(元)
		波速测试	波速测试 (D≤15m)		45	× 135	元=	6,075.00												
		波速测试	波速测试 (15-30m)		15	× 162	元=	2,430.00											合计:	8,505.00
静 探 费	(5)	陆域机站部分 深度、土类	数量×单价=金额(元)										静探部分 深度、土类							
		0~10m I类	430.00	× 46	元=	19,780.00	元	0~10m I类	70.00	× 34	元=	2,380.00	元							
		10~20m I类	430.00	× 58	元=	24,940.00	元	10~20m I类	70.00	× 43	元=	3,010.00	元							
		20~30m I类	390.00	× 69	元=	26,910.00	元	20~30m I类	45.00	× 51	元=	2,295.00	元							
		30~40m II类	215.00	× 127	元=	27,305.00	元													
		40~50m II类	70.00	× 151	元=	10,570.00	元													
		50~60m II类	20.00	× 168	元=	3,360.00	元													
		水城机站部分 深度、土类																		
		0~10m I类	440.00	× 46	元=	20,240.00	元													
		10~20m I类	440.00	× 58	元=	25,520.00	元													
	20~30m I类	395.00	× 69	元=	27,255.00	元														
	30~40m II类	235.00	× 127	元=	29,845.00	元														
	40~50m II类	25.00	× 151	元=	3,775.00	元														
	护廉系数	1.50	线路系数	1.30	水上系数	2.00	小计:	501,735.00	元	合计:			1.15	小计:	11,143.25	元				
陆 域 静 探 费	(6)	静压取土 (≤30m)	650	× 40	元/个	26,000.00	元	静探部分 深度、土类												
		静压取土 (≤30m)	100	× 65	元/个	6,500.00	元	静探 (0~20米 I类)	300	× 162	元/次	32,000.00	元							
		扰动取土	50	× 15	元/个	750.00	元	静探 (20~50米 II类)	300	× 162	元/次	48,600.00	元							
		取岩芯样	0	× 25	元/个	0.00	元	静探 (>50米 II类)	10	× 194	元/次	1,940.00	元							
		取水样	4	× 40	元/个	160.00	元													
		静压取土 (≤30m)	650	× 40	元/个	26,000.00	元	静探 (0~20米 I类)	400	× 162	元/次	36,000.00	元							
		静压取土 (≤30m)	100	× 65	元/个	6,500.00	元	静探 (20~50米 II类)	300	× 162	元/次	48,600.00	元							
		扰动取土	50	× 15	元/个	750.00	元													
		取岩芯样	0	× 25	元/个	0.00	元													
		取水样	0	× 40	元/个	0.00	元													
	线路系数	1.30	水面系数	2											固度系数	1.00	合计	421,790.00		
技 术 工 作 费	(7)	水文实验	150000	× 2	元	300,000	元	附加系数	1	=	300,000	元	合计	300,000.00	元					
	(8)	试验费	248,478.00	× 10%	=	24,847.80	(元)							273,325.80						
		地质调查费	18,564.00	× 100%	=	18,564.00	(元)							37,128.00						
		测量费	13,505.00	× 22%	=	2,971.10	(元)							16,476.10						
		招待费	512,878.25	× 130%	=	615,453.90	(元)							1,128,332.15						
		测试费	421,790.00	× 120%	=	506,148.00	(元)							927,938.00						
		水文实验	300,000.00	× 27%	=	81,000.00	(元)							381,000.00						
		海事手续费	400,000.00	× 1%	=	4,000.00	(元)							404,000.00						
		租船费	24000元/天	× 20天	=	480,000.00	(元)							480,000.00						
	(8)	总费用:	(2) + (3) + (4) + (5) + (6) + (7) =					3,644,200.05	元											
	依据计算 (5折)						1822100	元												

注：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岩土工程勘察部分。

船闸工程测量费计算表（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标准单价 (元)	总价(元)
		单位	数量		
一	1: 2000地形测量				
1.1	陆域地形图测 (1:2000)	平方公里	2	8901	17802
1.2	水域地形图测 (1:2000)	平方公里	1	23680	23680
1.3	地形图数字化	幅	1	199	199
二	水域测量				
1	河道断面				
(1)	1:500河道横断面测量	公里	10	3506	35060
三	一+二合计				77641
四	其它				
1	技术工作费	(1~2) 项之和×22%			17081
五	合计				94722
	优惠后				86000

测算依据：参考价格 [2002] 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  
蒋坝船闸勘察设计项目 JBHX-KCSJ-JBCZ 标段

联合体协议（如有）

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蒋坝船闸勘察设计与项目（项目名称）JBHX-KCSJ-JBCZ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和土工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0%；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测量和土工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2月25日



# 履约评价情况

service.jyst.jiangsu.gov.cn /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系统开放时间：工作日上午8点30分到下午18点30分

信息公开

- 企业信息公示
- 企业信息查询
- 招标公告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公告
- 主要从业人员信息公示
- 履约行为评价公示
- 信用等级公示
- 企业失信公示

标段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

季度： 标段类型：

标段类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考核年份	考核季度	履约考核等级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勘察设计	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工程类项目	JB19-KCSJ-BCZ	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893900	2023	第四季度	-	96
勘察设计	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工程类项目	JB19-KCSJ-BCZ	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893900	2024	第四季度	优	98
勘察设计	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勘察设计工程类项目	JB19-KCSJ-BCZ	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893900	2025	第四季度	优	95

第 1 到 3 条，共 3 条记录。

2026年4月22日

4	2026年4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3:16:31  
星期三

[更改日期和时间设置...](#)

版权所有：江苏省交通厅 苏ICP备05000615号 苏公网安备3200000038  
苏公网安备 32011402000504号 主办单位：江苏省交通厅

政府网站 苏公网安备 32011402000504号 联系电话：400-666-101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浩韡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学历及专业	硕士研究生 水利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 水运·港口与航道工程·勘察、设计		
参加工作年限	10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3年		
主要工作经历	从事水运设计咨询相关工作10年					
<b>类似项目业绩</b>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初步设计	210	初步设计	2025年2月19日	/	128-143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	17170	施工图设计	2024年12月25日	优良	144-157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身份证



### 毕业证



# 职称证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浩韡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05-20  
身份证号：341221199005202393  
工作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科)：水运、港口与航道工程、勘察、设计

证书号：243200000131240331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4

文件号：苏交政〔2024〕30号



在线证书信息



# 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53	2053	20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509 - 202603	7
2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509 - 202603	7
3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509 - 202603	7
4	袁伟	340802198203210632	202509 - 202603	7
5	李浩韩	341221199005202393	202509 - 202603	7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509 - 202603	7
7	曲红玲	420881198010221429	202509 - 202603	7
8	徐孟飘	321281199307080021	202509 - 202603	7
9	张冉	41050419870801202X	202509 - 202603	7
10	窦亚军	131127198412062497	202509 - 202603	7
1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509 - 202603	7
12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509 - 202603	7
13	陈晨	320922199006229037	202509 - 202603	7
14	刘勇	371324198708285637	202509 - 202603	7
15	谢伟丽	350783198611158049	202509 - 202603	7
16	罗彬	342601198206280219	202509 - 202603	7
17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509 - 202603	7
18	杨旭	341224199606123016	202509 - 202603	7
19	熊巧文	429006198609050376	202509 - 202603	7
20	东培华	320625197612077698	202509 - 202603	7
21	戴勇	320923197910011818	202509 - 202603	7
22	许旭	34010419890808153X	202509 - 202603	7
23	李效明	370783198109293572	202509 - 202603	7
24	陈凯敏	320682198510081735	202509 - 202603	7
25	张海民	340604198403020237	202509 - 202603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 3 号码头改建工程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招标编号:JSTCC2400317185)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初步设计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招标人名称: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5年1月6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

传真:025-83240903

电话:025-83249921

电子邮件:zhaoc03@jstcc.cn

日期:2025年1月6日

编号:202500300147

# 合同

合同编号：利股（2025）购服（技术）-003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初步设计

甲 方：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于 江阴 签署：

(1)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2)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方”）。

业主和设计方在本合同中不确指时，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业主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由设计方承担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 3 号码头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并将向设计方支付相应的报酬。为明确双方在勘察、初步设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和措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指由合同条款、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2 “业主”指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设计方”指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4 “设计工作”指设计方在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需做的所有工作。

1.1.5 “项目”指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

1.1.6 “工程”指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

1.1.7 “工程场地”指建设工程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工程场地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1.8 “设计人员”指设计方按合同提供的、进行项目设计工作的专业人员。

1.1.9 “设计监理单位”指由业主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条件，负责对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监理的单位。

1.1.10 “施工承包商”指由业主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条件，进行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施工的承包商。

1.1.11 “供应商”指为项目提供设备和/或材料的供应商。

1.1.12 “业主资料”指业主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提交的任何及所有资料。

1.1.13 “图纸”指设计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或其指定人提供的所有图纸、相应的计算书及其他类似技术资料 and 文件，以及对此类文件和资料所作的任何修改与变更。

1.1.14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项目或服务有关的省、市地方性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规定、命令等所有有效的、并对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17 设计变更：违背设计依据性文件漏项的属于设计变更。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允许使用其他语言。

1.2.2 合同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并不影响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1.2.3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 1.3 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争议解决。

## 1.4 通知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 3 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 2 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 2 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 第2条 业主

### 2.1 业主代表

业主应委派一名代表履行业主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享有业主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代表应是唯一经授权代表业主的人。业主应将其委派的业主代表人选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通知设计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业主可在书面通知设计方后随时更换原业主代表，对新业主代表的

任命在业主的委任通知到达设计方后正式生效。

## 2.2 设计监理

初步设计阶段，业主方不聘请监理单位。

## 2.3 业主资料

业主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提交业主资料（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 2.4 资金安排和付款

业主应合理安排资金，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设计方支付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 2.5 办公场所

业主应为设计方进行现场服务的设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并提供食宿、通讯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但与此有关的费用（除合理的办公空间租赁费外）应由设计方承担。

### 第3条 设计方

#### 3.1 一般要求

设计方应按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原则进行项目的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项目造价。

设计方应做好工程优化设计，控制好工程造价。设计进度、质量满足工程要求，确保按规定工期投产。

#### 3.2 设计文件

设计方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业主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当业主提出需要相关调查研究成果、专题研究成果、考察成果等文件或资料时，且该资料是利用业主支付的费用进行工作而获得的，设计方必须在7天（从提出要求之日和设计方具有提供该资料能力之日的后者开始计算）之内无偿提供。

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设计方根据业主的里程碑计划编制详细的勘察、设计及其他服务工作大纲及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计划。

#### 3.3 设计人员

设计方应按合同附件安排对应专业主设人进行设计工作，其中设计总负责人是设计方实施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负责人；现场设计代表需为本工程的主要设计人员；业主对设计总负责人等设计人员有最终选择与决定权。除非业主另行书面同意，否则，设计方不得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及主设人员。如果由于设计方的原因而需替换该类人员，设计方应在取得业主书面同意后，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前述人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业主有合理理由认为设计总负责人及任何设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设计方更换该设计人员，设计方在收到业主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以业主可接受的其他人员更换该人员。

#### 3.4 组织实施

利股（2025）购服（技术）-003

4 / 14

设计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现场服务等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和服务质量。

### 3.5 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含勘察）工作，按照按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其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规定，必须按《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中的内容进行，展现安全可靠、高效灵活、清洁低碳、智能智慧的设计要求，围绕“生产基建一体化”、创新设计思路“敏捷迭代”的理念，建设成同地区、同时期、同类型港口码头中，指标最优、造价可比最低的绿色港口码头。

### 3.6 设计审查

业主将负责根据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任何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均不改变或免除设计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 3.7 设计文件的调整和补充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业主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 3.8 材料设备

设计方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及采用唯一来源的材料和设备。

### 3.9 投资控制

设计方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范围应满足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勘察深度应满足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规定，当不能满足时，设计人应补充勘察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并不得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由于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原因造成的设计返工，所需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 3.10 其他

3.10.1 设计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业主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10.2 设计方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为本工程设计的设计文件、勘察结果以及业主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3.10.3 设计所需的应由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业主提供有困难时，设计方应接受业主委托协助收集整理，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4条勘察和设计范围

### 4.1 正常工作

4.1.1 方案研究、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概算编制、成品审核应符合国家法律、行业及火力发电有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可研基础上进行。在保证安全、经济前提下，为使投资者效益最大化，鼓励对可研方案有所突破，但必须可行并有专题论述。初设概算不能突破可研的投资估算，要特别注重工程造价的控制，深度达 JTS110-4-2008《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

#### 4.1.2 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第五章。

##### 4.1.2.1 勘察

本工程勘察工作为详细勘察深度要求，勘察范围：3号码头至#303皮带机引桥段。

本工程勘察工作范围指本工程全部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的设备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等现场勘测勘察及相关服务工作。

设计方负责本工程的详细勘察及相关服务，按照 GB/T51031《火力发电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L/T5093《电力岩土工程勘测资料整编技术规程》、JTS 133《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国家、电力、交通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勘察成果需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 4.1.2.2 初步设计

设计准备、配合业主落实设备资料、方案研究与优化、设计文件编制（含设计专篇）、概算编制、成品审核出版、参加初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及业主方确认的专题论证方案所进行的修改工作。

#### 4.2 额外工作

当发生例外情况、因业主原因造成的设计工作中止或合同提前终止等情况时，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外，业主要求设计方提供其他工作的，该工作即设计方的额外工作，包括：

##### 4.2.1 例外情况下的工作；

4.2.2 在设计工作暂停情况下，设计方为暂停而做的额外工作及为恢复设计工作所做的准备工作；

4.2.3 本合同提前终止情况下，设计方为移交未完成的资料所做的整理工作。

业主应就额外工作向设计方支付额外费用，该额外费用应当包括设计方提供额外工作的报酬、所支出的其他费用。设计方除有权获得额外费用外，还有权要求延长相应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

#### 4.3 分包

4.3.1 设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进行转包或将项目主体部分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设计方如需分包除设计工作外的其他服务时，应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并在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交业主。

4.3.2 分包方应具有和所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设计资质、能力和业绩。

4.3.3 设计方应就其分包商在分包合同下的行为向业主负责,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及委托方对分包的批准不解除设计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第5条勘察、设计要求与依据

##### 5.1 勘察、设计原则要求

设计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时,应当以《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核准文件及支撑性材料为依据并遵循下列原则要求:

- (1) 项目设计中必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流程(简称“五新”),并完成技术经济比较论证。
- (2) 研究制定改进提升措施,确保工程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
- (3) 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注重环保设计的前瞻性,避免重复投资。
- (4)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的深度应满足港口工程的相关规定及项目的特殊性要求。
- (5)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新产品、新材料、专利、鉴定、科技成果等)属于发标人和投标人所共有。
- (6) 为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相关部门审查要求需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配合项目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所需项目地勘备案,专人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意见落实等工作。要求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反馈一周内完成所有意见的高质量落实和图纸修编,要求图审工作专人现场全过程配合。
- (7) 配合招标人调研工作,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设备、材料调研和收资工作。
- (8) 提供本项目的系统设计说明书,应说明各工艺系统设计理念、系统特点、工艺流程、系统所含设备及其功能、与其它系统的接口关系等。
- (9) 优化总平面布置,做到总平面布置最紧凑,占地面积少,土地利用率高,投标时须提供总平优化专题方案。应根据设备和系统的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有条件尽可能集中、合并布置。
- (10) 码头桩基、横梁、纵梁加固处理、岸线延长等方案设计。
- (11) 防雷及接地设计。
- (12) 包含 6kV、380V 等配电/控制系统设计。
- (13) 与老厂相关接口设计、设施设计等。
- (14) 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投标方对该项目进行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编制设计专篇。
- (15) 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
- (16)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工厂三维布置设计管理系统(PDMS)等先进设计

计工具，提供计算机三维动画漫游模型（根据项目定位情况增补二维码、智慧化工程有关要求）。

(17) 优化设计：投标人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并借鉴国内外类似工程的先进成熟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的全过程中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优化设计工作，全面实施系统优化，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降低资源消耗，提高机组安全性和经济运行水平，努力提高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建设环保、节能、高效、和谐的绿色港口码头。

(18) 设计质量重点要求：

① 对初步设计阶段提出的本工程各专业所有系统设计优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提供所有设计优化项目专题报告，以及优化前后技术经济比较的详细计算结果；

② 配合招标人调研工作，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设备、材料调研和收资工作；

③ 对招标人外委项目图纸确认（如需要）及接口协调、技术配合等；

④ 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对相关功能性建筑合并或联合布置的方案进行典型化设计，形成全厂辅助、附属建筑的典型化设计标准；

⑤ 初步设计的创优设计规划、创优设计保证措施；

⑥ 关于安全、劳保、职业卫生相关设计：树牢“以保障员工安全和健康为核心”的安健环价值观，严格执行《火力发电厂职业安全设计规程》、《火力发电厂职业卫生设计规程》、《火力发电企业生产安全设施配置》等安全、职业健康和消防有关制度和标准，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的各项技术措施和设施必须在各专业的初步设计中予以落实，并保证设计范围和内容深度，从基建源头保证安全、职业健康、消防设备设施配备的齐全和质量，做到设计零漏项，减少工程投产后的装置性违章；

⑦ 落实基建技术质量负面清单，制定清单中的设计问题改进措施，避免类似设计问题在本项目发生；

⑧ 严格执行《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2 勘察、设计依据

5.2.1 设计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应符合以下文件或资料的要求：

- (1) 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的规范、规程和相关标准；
- (2) 本合同；
- (3) 业主资料（可研报告等）；
- (4) 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

5.2.2 设计方应采用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如果业主要求利股（2025）购服（技术）-003

设计方采用国外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的，则应无偿向设计方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外文本。如果国外标准和规范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冲突，设计方应向业主说明，若业主仍然要求设计方按该国外标准执行，设计方无须就因此导致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第6条服务人员及要求**

##### **6.1 人员要求**

设计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5 的要求安排设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设计方需更换设计人员，应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 **6.2 业主提供的方便**

业主应为现场服务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

##### **6.3 服务及人员管理**

设计方现场服务应遵守业主方管理规定，并对自身及设计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 **第7条服务期限与设计文件的提交**

##### **7.1 服务期限**

本设计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供，满足本工程环评需求；初步设计审查后 7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后 7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勘察工作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 **7.2 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方应按照合同附件《技术协议》要求的份数及时间向业主提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 **7.3 延期**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设计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设计工期和推迟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 (1) 业主未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设计方提供业主资料；
- (2) 业主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导致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受到阻碍。

#### **第8条审查与确认**

##### **8.1 审查与确认**

8.1.1 业主将负责根据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承担审查费用。

8.1.2 设计方应参加业主组织的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设计文件的必要修改、调整和补充，重新提交确认。设计方不得要求因此延长工作周期（因业主原因造成的除外）。

##### **8.2 不免除责任**

业主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确认、批准均不减轻或免除设计方依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第9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费用为¥ 21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1981132.08 元，税额为¥ 118867.92 元。其中勘察费为¥ 450000 元（含水上安全作业方案、水下地形测量等相关费用），设计费为¥ 1650000 元（含基本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会会务费和专家费）。

### 9.2 费用支付方式

付款应以电汇形式进行支付。

### 9.3 业主方按下列时间及金额，向设计方支付合同价款：

9.3.1 预付款：合同生效、设计方已按要求提交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格式需业主方认可）并出具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的正式收据后，业主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9.3.2 勘察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所需详勘范围与深度，经业主方确认。设计方开具 100% 勘察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部分费用的 85%；

#### 9.3.3 设计费：

9.3.3.1 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版）且经业主方确认，设计方开具对应金额（已支付预付款金额与本次支付金额之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业主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部分价款的 65%；

9.3.3.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设计方开具 25% 设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业主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部分价款的 20%；

9.3.4 余款（合同总费用的 5%）在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且设计方完成全部本合同义务后，一次性电汇支付。

## 第10条知识产权和保密

### 10.1 知识产权

10.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自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或将上述资料或文件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

10.1.2 设计方应保证其向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设计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设计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业主、其雇员、管理人员和承包商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10.1.3 因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业主遭受侵权索赔时，业主应立即就此向设计方发出书面通知，设计方在接到业主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业主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10.1.4 如果设计方在收到业主发出的上述通知后28天内未能通知业主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业主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业主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设计方承担。

## 10.2 保密

10.2.1 双方对根据本合同从对方得到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该资料 and 文件透露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在经对方同意，将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or 文件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之前，应从该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保证资料被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所述的保密责任，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10.2.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双方根据10.2条所承担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不少于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五年。

## 第11条违约责任

11.1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违背其声明或保证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设计方原因，设计方未按约定进度完成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或设计方完成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业主方确认的，每逾期一日，设计方应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业主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经设计方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业主方应按延迟支付部分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设计方支付违约金。

11.4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除依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对方的其他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 第12条例外情况

### 12.1 例外情况的种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导致设计方无法正常履行设计工作时，发现或遭受此类情况的一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利股（2025）购服（技术）-003

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或新的监管要求)；

(2) 法律变更；

上述情况简称“例外情况”。该例外情况是本合同任何一方在缔结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它的后果无法避免，也无法克服的事件。同时，该事件必须是阻止、阻碍或延迟并影响设计方履行本合同的直接原因。

## 12.2 例外情况的处理

12.2.1 有关例外情况的通知中应当明确例外情况的性质、对设计方履行设计工作的影响程度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应在例外情况发生后48小时内向另一方发出。设计方从发出或收到通知时起，有权暂停相应的设计工作。

发生例外情况时设计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影响的设计工作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减少此类情况对业主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在例外情况消除后，设计方应立即通知业主并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2.2.2 业主在按上述12.2.1条发出，或收到设计方按上述12.2.1条发出的通知后，有权书面通知设计方延期履行或停止履行相应的设计工作。

如果业主要求设计方延期履行，则应在该书面通知中明确延期的时间及在该延期期间设计方应承担的减损义务和责任。如果发生本款所述的延期履行，业主应补偿设计方因此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如果业主要求设计方停止履行，则该部分设计工作将自设计工作范围中减除，业主有权就该减除的设计工作相应减少合同价款。

## 第13条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13.2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 第14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4.1 合同的变更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双方应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

14.1.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要求增加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以外的工作、修改或增加设计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可协商调整工作进度。

14.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致使设计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 (1) 国家或行业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的修改；
- (2) 由业主原因造成的额外设计工作。

### 14.2 合同的终止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14.2.1 非因设计方原因，业主书面通知设计方终止本合同。此时，设计方应在收到业主的终止通知后及时作出安排，并在10日内停止执行设计工作。设计方在履行上述义务后有权要求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14.2.2 业主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提前10天通知设计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业主无须向设计方支付任何款项（合同终止前应付未付的款项除外）：

（1）本合同生效后，设计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业主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通知后的15天内，设计方未给予业主以满意的答复，也未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2）由于设计方的原因未按约定进度提交服务成果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且此迟误达30天；

（3）设计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14.2.3 设计方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提前10天通知业主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业主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业主未向设计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持续超过30天，且在设计方发出要求其支付的通知后15天内，仍未进行支付；

（2）业主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导致设计方无法进行设计工作持续超过60天。

14.2.4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1）12.1条所述的例外情况持续时间超过120天。在发生此种类型的终止时，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时除外；

（2）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其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 第15条其他

### 15.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

### 15.2 转让

未经对方同意（对方不能无理拒绝此种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予他人。尽管有前述约定，业主仍可以为了工程建设的融资需要而将本合同转让给一个或多个贷款人而无须经设计方的同意。

### 15.3 税费

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

### 15.4 保险

双方各自办理己方的人员、财产和设备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 15.5 通讯地址

利股（2025）购服（技术）-003

13 / 14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以下地址：

业主：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 235 号  
 邮编：214444  
 收件人：刘伟  
 设计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邮编：  
 收件人：

本合同双方可通过类似的书面通知不时变更根据本合同应发出通知的送达地址。

15.6 修改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有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方能生效。

15.7 继续有效

本合同中有关缺陷责任、知识产权保护、终止、仲裁和保密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5.8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章)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235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编	214444	邮编	210014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帐号	32001616338059168168	帐号	4301012909100365164
税号	91320200767397322T	税号	91320000780270414F
电话	0510-68282222	电话	025-88018888
传真	0510-68282666	传真	025-84405744

## 履约评价情况

###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名称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
业主单位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周期	2025年2月-2025年7月
项目完成情况	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项目负责人	李浩韡
分项目负责人	总平面布置分项负责人: 李浩韡
	水工结构分项负责人: 余高
	勘察分项负责人: 苟联盟
	生产辅助建筑物分项负责人: 缪效东
	造价分项负责人: 齐庆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退出原泊位上游175米码头散货装卸功能, 向下游新建码头长度186.5米, 建成1个7万吨级散货泊位, 设计年通过能力720万吨, 使用311.5米泊位长度对应港口岸线(其中利用既有泊位长度125米, 本次新增使用港口岸线186.5米)。
业主评价	<p>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3号码头改建工程由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及勘察(施工图深度)工作, 勘察设计单位能按合同要求, 按时履约, 服务热情周到。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服务, 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p> <p>仅用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业绩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p>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 1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与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的联合体: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  
单位在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改扩建工程  
EPC项目WXLGDC-GKJ-EPC标段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改  
扩建工程EPC项目WXLGDC-GKJ-EPC标段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招标人名称: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

传真:025-83240903

电话:025-83249921

电子邮件:zhaoc03@jstcc.cn

日期:2024年12月9日

编号:202400309076

# 合同

合同编号：利有（2024）购工（基）-038

##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改扩建工程 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义务	13
3. 监理人	14
4. 承包人	15
5. 设计	2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2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
8. 交通运输	24
9. 测量放线	2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7
12. 暂停工作	28
13. 工程质量	29
14. 试验和检验	31
15. 变更	31
16. 价格调整	3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5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3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2
20. 保险	43
21. 不可抗力	44
22. 违约	46
23. 索赔	48
24. 争议的解决	4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发包人义务	54
3. 监理人	56
4. 承包人	57
5. 设计	66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8. 交通运输	7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8
12. 暂停工作	80
13. 工程质量	80
14. 试验和检验	81
15. 变更	84
16. 价格调整	85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85
18. 交工试验和交工验收	8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0



20. 保险 .....	90
21. 不可抗力 .....	92
★22. 违约 .....	92
24. 争议的解决 .....	94
25. 补充条款 .....	94
第四节 合同附件清单 .....	95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合同工程）充分协商，鉴于发包人已经接受了总承包人关于承担本工程设计、供货、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服务、培训、配合调试及试运行、性能指标保证和质量保修、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子项设计接口的归口管理等全过程EPC总承包所做的投标文件，总承包人承诺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与能力完成本工程，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由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总承包人”）于2024年12月25日商定并签署。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利港街道西利路235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4〕986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1号码头拆除重建，泊位等级由3.5万吨级提升为7万吨级，同时通过更新码头卸船机及输送设备以扩增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750万吨/年、设计吞吐量至700万吨/年。

#### 5. 工程承包范围：

（1）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现有1号码头的拆除，包括但不限于码头及引桥（桩基拆除采用泥面以上截桩方式）；#1、#2卸船机及其附属设备；#1、#2带式输送机及其附属设备；T1、T2转运站；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消防系统等。

（2）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的重新建设（含码头及引桥水工结构、装卸工艺、照明、供电、给排水、消防、通信、辅助建筑物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设备监造、催交、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施工许可办理、配合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达标排放、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服务的全过程总承包工作，并按照工期要求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即在满足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符合《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3 / 96



收规程》(JTS125-1-202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5210.1~8、《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22的要求。

(3) 本期工程所有需要还建的设备由承包商负责拆除、保管、系统升级,改扩建后,最终需要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主要包括:岸电供电系统、粉尘监测系统、外贸煤放射性元素监测装置、码头对外开放等其它在本文中涉及还建要求的设备。

(4) 三期至#1、#2煤场临时通道建设,投标方须根据招标方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从#303A带式输送机至一期#1、#2煤场临时通道的物料输送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输送设备、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给排水、消防、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等。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二、本协议中所用的术语与在下列的合同条款中使用的该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具有对本合同协议书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协议书;

(6) 合同附件及价格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9)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壹佰柒拾万元整(¥17170万元),不含税价为:\_\_\_\_万元(¥\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整(¥\_\_\_\_万元)。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 (4) 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合同工期

1、码头建设计划工期: 323日历天。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的判定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通知为准, 连续停工不超过48小时的, 总工期不予顺延。

2、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交工验收完成日期: 2025年11月8日。

#### 3、工程设计

合同生效之日起, 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实际开工之日起, 3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及工作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 4、三期至#1、#2煤场临时通道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个日历天内完成三期至#1、#2煤场临时通道建设。

#### 五、主要目标

- 1、质量标准: 合格。
- 2、安全目标: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 3、性能目标: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 六、承包方式

1号码头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配合调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从设计至质保期满等全过程总承包(即为EPC总承包工程)。

####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高胜利。

项目设计负责人员: 戴勇; 项目施工负责人员: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于湘唐。

#### 八、立约与生效

-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缺陷修复。
-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2 月 25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江阴市

3、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7921551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地址：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西  
利路235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4441

邮政编码：210014

电话：0510-68282968

电话：025-880188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行：建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32001616338050818899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1356891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丰和路1号

邮政编码：201208

电话：021-25251600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支行

账号：03358400040034374

##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 1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

###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变更协议

发包人：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发承包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就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 1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 1 号码头改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编号：利有（2024）购工（基）-038，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合同内容变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未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费及相关明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 19：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价格清单说明（要求）第三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范围及相关技术要求，并参照下列表式的具体要求报价。投标人未填的分项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购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已包含在原合同总价内。

二、由于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支付方式与税率的差异，双方约定如下：

（1）原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柒拾万元（¥17170 万元）保持不变。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其中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捌分（¥1993.738448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223.143923 万元），设计费、其他费金额不变。

（2）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及其他服务费等各类分项价格的税率按原合同第 17.1.3 款要求执行。承包人提供详细的装卸工艺设备购置费构成清单，经双方共同确认一致后，作为设备购置费的支付依据。装卸工艺设备购置费的增减须经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否则设备购置费不予调整。

三、基于以上原则，原合同第 17.1 款变更为：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柒拾万元整（¥17170.00 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15695.335554 万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1474.664446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223.143923 万元）。签约合同价构成：设计费及其他费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柒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贰分 (¥14876.26155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23.143923 万元)；设备购置费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捌分 (¥1993.738448 万元)。

四、原合同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三条中的合同价格具体构成变更为：

(1) 设计费及其他费 (含税)：人民币 (大写) 叁佰万元整 (¥ 300.00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捌分 (¥1993.738448 万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人民币 (大写) 壹亿肆仟捌佰柒拾陆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贰分 (¥14876.26155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 (¥223.143923 万元)；

五、本变更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的事项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六、本变更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各叁份，(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Signature]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改扩建工程EPC项目 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相关工作，并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相关工作。

6、投标工作及联合体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方名称：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25日

注：1、联合体协议书若为委托代理人签署，需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对于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文件中已有授权委托书的，不需要另外提供）。

2、此处放置联合体协议书（含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履约评价情况

### 履约情况证明

项目名称	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改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
业主单位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周期	2024年12月~2025年2月
承担的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
项目完成情况	已交工验收
设计项目负责人	戴勇、李浩韡、陈凯敏
技术负责人	李荣华
主要设计人员	总平面布置分项负责人：李浩韡
	水工建筑物分项负责人：丘小标
	装卸工艺分项负责人：熊巧文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分项负责人：缪效东
	造价分项负责人：赵红霞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将利港电厂原1号码头1个3.5万吨级散货泊位改扩建为1个7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长度282m，设计年通过能力750万吨。
业主评价	<p>无锡(江阴)港石利港区利港电厂1号码头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由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单位履约优良。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服务，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p> <p>联系人：位永超 电话：1362152183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p> 

service.jtyst.jiangsu.gov.cn /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系统开放时间：工作日上午8:30到下午18:30分

信息公开

- 企业信息公示
- 企业信息查询
- 招标公告
- 中标结果公示
- 主要从业人员信息查询
- 履约行为评价公示
- 信用等级公示
- 企业失信公示

标段类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考核年份	考核季度	履约考核等级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施工	无锡江阴港 石利港区利 源电厂1号码 头改扩建工 程EPC项目	WXLGDC- GKJ-EPC	华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71700000	2025	第一季度	优	95
施工	无锡江阴港 石利港区利 源电厂1号码 头改扩建工 程EPC项目	WXLGDC- GKJ-EPC	华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71700000	2025	第二季度	优	95
施工	无锡江阴港 石利港区利 源电厂1号码 头改扩建工 程EPC项目	WXLGDC- GKJ-EPC	华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71700000	2025	第四季度	优	95
施工	无锡江阴港 石利港区利 源电厂1号码 头改扩建工 程EPC项目	WXLGDC- GKJ-EPC	华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71700000	2025	第三季度	优	95

第 1 到 4 条，共 4 条记录。

2026年4月22日  
11:27:51  
星期三  
更改日期和时间设置...

查询网址：

<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cims/publicity/announcement/publicShow?type=2>

###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朱保坤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学历及专业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职称及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设计-岩土工程	
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参加工作年限	15年		从事勘察负责人工作年限	8年	
主要工作经历	从事勘察工作 15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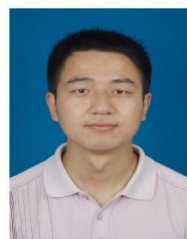


职称证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朱保坤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9-07  
身份证号：413026198609070033  
工作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

证书号：253200000101120018

取得资格时间：2025-12-01

文件号：苏建人〔2025〕137号



在线证书信息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MY00017402朱保坤	姓名: <u>朱保坤</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86年09月</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4年09月</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20140083200820143201590000784</u>	签发日期: 2015 年 05 月 20 日
管理号: File No.	Issued on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p>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MY 00017402</u>
	No. _____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9日  
2023年07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朱保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07日

注册编号: AY20163201307

聘用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8月0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7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保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6*****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63201307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6320130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0351-AY02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v](#)

##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53	2053	20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509 - 202603	7
2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509 - 202603	7
3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509 - 202603	7
4	袁伟	340802198203210632	202509 - 202603	7
5	李浩韩	341221199005202393	202509 - 202603	7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509 - 202603	7
7	曲红玲	420881198010221429	202509 - 202603	7
8	徐孟飘	321281199307080021	202509 - 202603	7
9	张冉	41050419870801202X	202509 - 202603	7
10	窦亚军	131127198412062497	202509 - 202603	7
1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509 - 202603	7
12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509 - 202603	7
13	陈晨	320922199006229037	202509 - 202603	7
14	刘勇	371324198708285637	202509 - 202603	7
15	谢伟丽	350783198611158049	202509 - 202603	7
16	罗彬	342601198206280219	202509 - 202603	7
17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509 - 202603	7
18	杨旭	341224199606123016	202509 - 202603	7
19	熊巧文	429006198609050376	202509 - 202603	7
20	东培华	320625197612077698	202509 - 202603	7
21	戴勇	320923197910011818	202509 - 202603	7
22	许旭	34010419890808153X	202509 - 202603	7
23	李效明	370783198109293572	202509 - 202603	7
24	陈凯敏	320682198510081735	202509 - 202603	7
25	张海民	340604198403020237	202509 - 202603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人员	窦亚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	AG2532 00087	港口与航道工程
2	水工工程专业人员	陈凯敏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	AG2432 00058	港口与航道工程
3	电气工程专业人员	王艳艳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	DG2012 320056 9	供配电
4	给排水工程专业人员	周巍巍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CS2019 320112 8	给水排水
5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赵红霞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建 [造]11 143200 024491	土木建筑工程
6	岩土工程专业人员	许波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AY2018 320141 4	岩土
7							
8							
9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窦亚军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颜亚军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4160028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专业名称 港航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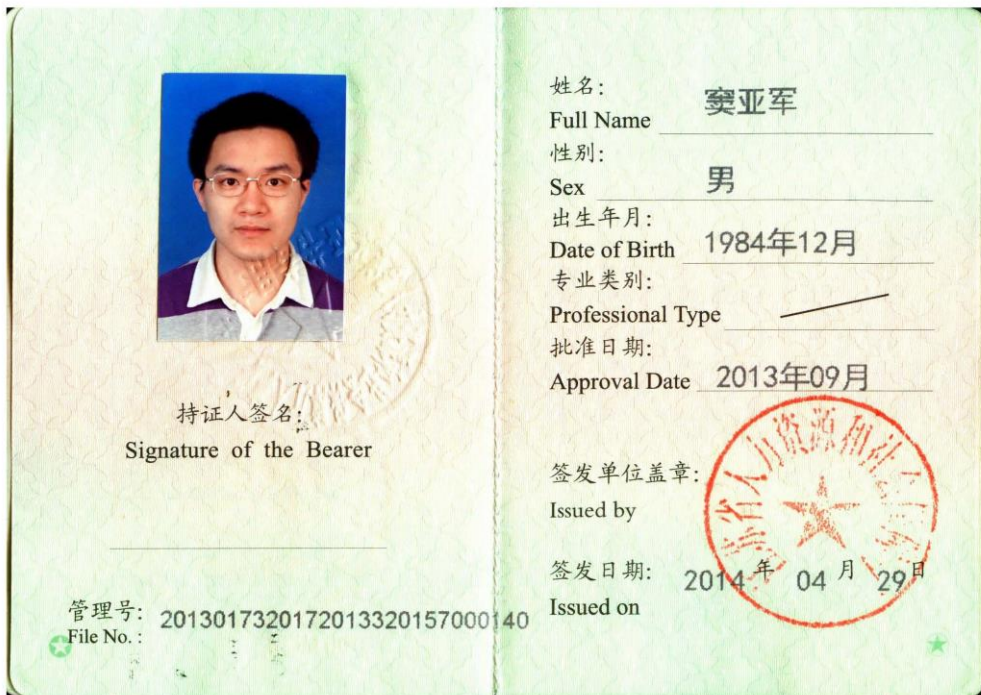
评审时间 2016.09.29  
Date of Appraisal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窦亚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1127*****9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G253200087 电子证书编号：AG202532000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351-AG03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3月1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53	2053	20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509 - 202603	7
2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509 - 202603	7
3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509 - 202603	7
4	袁伟	340802198203210632	202509 - 202603	7
5	李浩籍	341221199005202393	202509 - 202603	7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509 - 202603	7
7	曲红玲	420881198010221429	202509 - 202603	7
8	徐孟飘	321281199307080021	202509 - 202603	7
9	张冉	41050419870801202X	202509 - 202603	7
10	竇亚军	131127198412062497	202509 - 202603	7
1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509 - 202603	7
12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509 - 202603	7
13	陈晨	320922199006229037	202509 - 202603	7
14	刘勇	371324198708285637	202509 - 202603	7
15	谢伟丽	350783198611158049	202509 - 202603	7
16	罗彬	342601198206280219	202509 - 202603	7
17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509 - 202603	7
18	杨旭	341224199606123016	202509 - 202603	7
19	熊巧文	429006198609050376	202509 - 202603	7
20	东培华	320625197612077698	202509 - 202603	7
21	戴勇	320923197910011818	202509 - 202603	7
22	许旭	34010419890808153X	202509 - 202603	7
23	李效明	370783198109293572	202509 - 202603	7
24	陈凯敏	320682198510081735	202509 - 202603	7
25	张海民	340604198403020237	202509 - 202603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 陈凯敏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凯敏**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月八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 **水利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王秉**

证书编号：102941201202990017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

 0001793陈凯敏	姓名: <u>陈凯敏</u>
	Full Name <u>陈凯敏</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85年10月</u>
	Date of Birth <u>1985年10月</u>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4年09月</u>
	Approval Date <u>2014年09月</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4017320172014320159000057	签发日期: <u>2015年05月20日</u>
管理号: File No.: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Post & Channel Engineering).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u>0001793</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凯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2*****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G2432000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351-AG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53	2053	20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509 - 202603	7
2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509 - 202603	7
3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509 - 202603	7
4	袁伟	340802198203210632	202509 - 202603	7
5	李浩籍	341221199005202393	202509 - 202603	7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509 - 202603	7
7	曲红玲	420881198010221429	202509 - 202603	7
8	徐孟飘	321281199307080021	202509 - 202603	7
9	张冉	41050419870801202X	202509 - 202603	7
10	粟亚军	131127198412062497	202509 - 202603	7
1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509 - 202603	7
12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509 - 202603	7
13	陈晨	320922199006229037	202509 - 202603	7
14	刘勇	371324198708285637	202509 - 202603	7
15	谢伟丽	350783198611158049	202509 - 202603	7
16	罗彬	342601198206280219	202509 - 202603	7
17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509 - 202603	7
18	杨旭	341224199606123016	202509 - 202603	7
19	熊巧文	429006198609050376	202509 - 202603	7
20	东培华	320625197612077698	202509 - 202603	7
21	戴勇	320923197910011818	202509 - 202603	7
22	许旭	34010419890808153X	202509 - 202603	7
23	李效明	370783198109293572	202509 - 202603	7
24	陈凯敏	320682198510081735	202509 - 202603	7
25	张海民	340604198403020237	202509 - 202603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 王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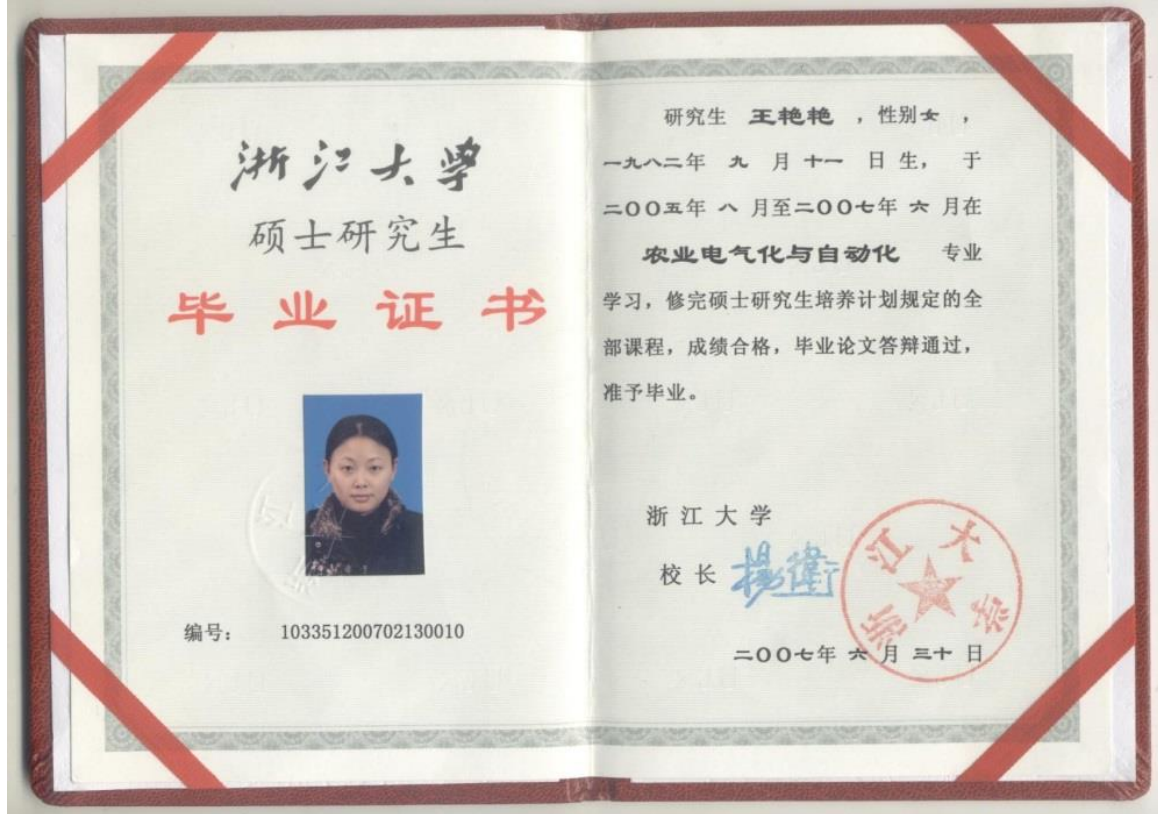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0702130010

研究生 **王艳艳**，性别女，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八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杨卫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502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123220114080311

姓名: 王艳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供配电  
Professional Type Distribution  
批准日期: 2010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2月18日  
Issued on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jzsc.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王艳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5*****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DG201232005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351-DG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0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4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53	2053	20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509 - 202603	7
2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509 - 202603	7
3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509 - 202603	7
4	袁伟	340802198203210632	202509 - 202603	7
5	李浩籍	341221199005202393	202509 - 202603	7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509 - 202603	7
7	曲红玲	420881198010221429	202509 - 202603	7
8	徐孟飘	321281199307080021	202509 - 202603	7
9	张冉	41050419870801202X	202509 - 202603	7
10	窦亚军	131127198412062497	202509 - 202603	7
1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509 - 202603	7
12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509 - 202603	7
13	陈晨	320922199006229037	202509 - 202603	7
14	刘勇	371324198708285637	202509 - 202603	7
15	谢伟丽	350783198611158049	202509 - 202603	7
16	罗彬	342601198206280219	202509 - 202603	7
17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509 - 202603	7
18	杨旭	341224199606123016	202509 - 202603	7
19	熊巧文	429006198609050376	202509 - 202603	7
20	东培华	320625197612077698	202509 - 202603	7
21	戴勇	320923197910011818	202509 - 202603	7
22	许旭	34010419890808153X	202509 - 202603	7
23	李效明	370783198109293572	202509 - 202603	7
24	陈凯敏	320682198510081735	202509 - 202603	7
25	张海民	340604198403020237	202509 - 202603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 周巍巍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 102472013001860  
证书编号: 102471201302001387

研究生 周巍巍 性别 男 ,  
1988年 02月 15日生, 于 2010年 09月至 2013年 03月  
在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裴钢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二十 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Registered Utili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 取得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执业资  
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周巍巍  
证件号码: 3209111988021534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2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1日  
管 理 号: 20181001332000040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  
- 2026年05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巍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15日

注册编号: CS20193201128

聘用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19日-2028年11月18日



周巍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周巍巍  
2025年11月24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巍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1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932011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200351-CS01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11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53	2053	20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509 - 202603	7
2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509 - 202603	7
3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509 - 202603	7
4	袁伟	340802198203210632	202509 - 202603	7
5	李浩籍	341221199005202393	202509 - 202603	7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509 - 202603	7
7	曲红玲	420881198010221429	202509 - 202603	7
8	徐孟飘	321281199307080021	202509 - 202603	7
9	张冉	41050419870801202X	202509 - 202603	7
10	竇亚军	131127198412062497	202509 - 202603	7
1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509 - 202603	7
12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509 - 202603	7
13	陈晨	320922199006229037	202509 - 202603	7
14	刘勇	371324198708285637	202509 - 202603	7
15	谢伟丽	350783198611158049	202509 - 202603	7
16	罗彬	342601198206280219	202509 - 202603	7
17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509 - 202603	7
18	杨旭	341224199606123016	202509 - 202603	7
19	熊巧文	429006198609050376	202509 - 202603	7
20	东培华	320625197612077698	202509 - 202603	7
21	戴勇	320923197910011818	202509 - 202603	7
22	许旭	34010419890808153X	202509 - 202603	7
23	李效明	370783198109293572	202509 - 202603	7
24	陈凯敏	320682198510081735	202509 - 202603	7
25	张海民	340604198403020237	202509 - 202603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 赵红霞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2488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23320230000002309320567  
File No.

姓名: 赵红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2月20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6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赵红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5月25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4320002449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红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23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1432000244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143200024491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9-202604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53	2053	205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509 - 202603	7
2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509 - 202603	7
3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509 - 202603	7
4	袁伟	340802198203210632	202509 - 202603	7
5	李浩锴	341221199005202393	202509 - 202603	7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509 - 202603	7
7	曲红玲	420881198010221429	202509 - 202603	7
8	徐孟飘	321281199307080021	202509 - 202603	7
9	张冉	41050419870801202X	202509 - 202603	7
10	粟亚军	131127198412062497	202509 - 202603	7
1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509 - 202603	7
12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509 - 202603	7
13	陈晨	320922199006229037	202509 - 202603	7
14	刘勇	371324198708285637	202509 - 202603	7
15	谢伟丽	350783198611158049	202509 - 202603	7
16	罗彬	342601198206280219	202509 - 202603	7
17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509 - 202603	7
18	杨旭	341224199606123016	202509 - 202603	7
19	熊巧文	429006198609050376	202509 - 202603	7
20	东培华	320625197612077698	202509 - 202603	7
21	戴勇	320923197910011818	202509 - 202603	7
22	许旭	34010419890808153X	202509 - 202603	7
23	李效明	370783198109293572	202509 - 202603	7
24	陈凯敏	320682198510081735	202509 - 202603	7
25	张海民	340604198403020237	202509 - 202603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6) 许波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许波  
0730422034

研究生 **许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王秉**

证书编号：102941201002001260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101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08320082016320104000212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许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5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MY00018944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9日  
- 2026年07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许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 AY20183201414

聘用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7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许波  
许波  
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许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82*****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83201414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200351-AY02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503-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051	2051	205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蓉	342523197302020028	202503 - 202603	13
2	陈翔	320902199202220018	202503 - 202603	13
3	姜育松	370881197007170051	202503 - 202603	13
4	杨卫东	320105196612311299	202503 - 202603	13
5	凌青	330721198103131015	202503 - 202603	13
6	何仕强	321282198901190057	202503 - 202603	13
7	孙英勋	530102196702070310	202503 - 202603	13
8	陈鹏	32128219830715001X	202503 - 202603	13
9	陈樊建	32068219821021003X	202503 - 202603	13
10	陈莉莎	321324198804036447	202503 - 202603	13
11	白雪冰	320322198008048611	202503 - 202603	13
12	阴云康	130402196808121659	202503 - 202603	13
13	吴阳	320112197903010435	202503 - 202603	13
14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503 - 202603	13
15	谢东	640321198608210916	202503 - 202603	13
16	陶李岳	341102198908090813	202503 - 202603	13
17	张松	310110196911213655	202503 - 202603	13
18	吴玉明	320102197003272875	202503 - 202603	13
19	许虎	321282198510141012	202503 - 202603	13
20	许波	320982198512056118	202503 - 202603	13
21	黄峰	32128219840403263X	202503 - 202603	13
22	杨涛	320125199210172010	202503 - 202603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